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 第一〇〇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日

紐約

---

###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08/Rev.1) .....	1
向卸任主席致謝 .....	1
通過議程 .....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一千零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法蘭西、迦納、愛爾蘭、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 臨時議程(S/Agenda/1008/Rev.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 向卸任主席致謝

一. 主席：智利代表許衛哲先生(Mr. Schweitzer)在四月份擔任理事會主席，處事公正明智，謙恭有禮，我很高興能代表理事會向他致謝。我但願環境能允許繼續擔任主席，使理事會能解決目前在議程上的各項問題。

二. Mr. SCHWEITZER(智利)：主席對我的讚譽，我很感謝，他對於全體同人，一向都是很謙和的。

三. 他對我所說的讚譽之詞，他自己一定可以做到，現在他也已擔任了聯合國這個莊嚴機構的主席了。我們預祝他成功；我們也相信，他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將又一次表現出他的大智大能。我相信蔣先生主持會務，一定能够像他向來說話那樣的明亮。我願預祝他在工作上得到輝煌成就。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四. 主席：我首先要說明我依照與目前這個問題有關的當事一方的請求，已經與理事會各理事國進行過諮商，並問明各方面都同意在今天下午召開這次會議，而不是照上次會議所決定，在明天上午舉行會議。

五. 依據第九九〇次會議時所作決定，並取得理事會的同意，我現在邀請印度代表及巴基斯坦代表就理事會的席位，參加我們對議程上本項目的討論。

應主席請，莫哈默特·沙夫拉·汗先生(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及克里希納·梅農先生(Mr. Krishna Menon)(印度)就理事會議席。

六. 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在上次會議時曾表示，他還沒有結束他的初步發言，所以我現在請他發言。

七. Mr.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關於主席所說變更這次會議的日期與時間，我聽到說別人有某些印象，請理事會容許我就這一點作一項簡短的聲明。

八. 我從三四個人那裏聽到，說有些人，包括理事會的一位理事，心目中認為我故意拒絕接受印度代表的建議，就是為了印度國防部長的方便起見，使會議能够早一些召開。關於這一點，有人說，這一項請求是在上星期六的早晨傳達給我的，並說我故意拖延，並拒絕同意早一些舉行會議。這是不正確的。我從來沒有在星期六的任何時間，早晨、中午或下午，接到過此類請求或建議。

九。後來我知道我的朋友印度代表佳大使 (Ambassador Jha) 曾經找過我，要提出此項建議，但是沒有找到。在星期一早晨我抵達辦公室不久以後，就與佳先生取得了聯繫。他當時不在他的辦公室，答話的是他的秘書，這位秘書說會把我的話轉告他，並且儘早的使他與我通話。幾分鐘以後，他打來電話，告訴我他的願望。我當時對他說，上星期五會議開始時我以為我將在星期六、星期日及星期一的上半年繼續準備我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陳述的未完部分，因此假如在星期一下午召開會議，我就能繼續發表我的陳述的未完部分；可是在那次會議散會前却決定了下一次會議將在星期四早晨召開，於是我就通知與我共同準備該項陳述的兩位同事可以在週末休息休息，我自己也休假了一天，我們同意在星期一下午，也就是佳先生與我通話當天的下午，繼續工作；因此，要我在星期四早晨以前向理事會繼續作陳述，實在是非常困難的，但是我願意盡我所能把時間提早一些。

一〇。同一天早上，佳先生後來又與我在秘書長辦公室遇見了，當時我們去到那裏，是爲了要向偉大的太空英雄鐵托夫少校 (Major Titov) 表示敬意，當時佳先生又向我提出了他的請求。我在仔細考慮過以後，告訴他說，我最早也要到今天下午才能繼續發言。我可以告訴理事會各位理事，我今天在來到這裏以前，還在緊張工作，讓我的同事們在我離開以後搜集各項文件，把它們送到這裏來，使我可以開始發言。所以在時間上我實在不能再提早了。

一一。假如印度國防部長因此感到不方便，我願向他道歉，可是我也願告訴他，由於理事會早先的決定，就是會議將於星期四早晨召開，我實在無法再將時間提早。

一二。我已經告訴過主席，我本來希望假如今天下午理事會能準時於三點鐘開會——但我對於這一點絲毫沒有抱怨之意，我並不抱怨——我就能在五點鐘以後繼續發言兩小時，又假如中間休息幾分鐘，我也可以在七點鐘左右結束我的發言——也許遲一點，也許早一點。我們今天開會幾乎遲了半小時，但我的意思仍是在今天晚上結束發言，雖然時間也許會晚過七點鐘。所以在實際效果上，就等於理事會在今天早晨舉行了第一次會議，而在今天下午又舉行了第二次會議，這也就是印度代表曾堅決提出，但是我却很抱歉不能同意的建議。

一三。我現在要繼續我在上次會議時沒有完成的發言，當時我停止發言，是因爲我手邊已經沒有發言的資料。

一四。上星期五下午的大部分時間，我所提到的主要論點是，巴基斯坦與印度都會擔允義務，同意把詹慕與喀什米爾究竟應該歸屬於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祇交給一次公正自由的公民投票去加以解決。我曾經說，關於這一點，所說的名詞可能不同，但是歸根結底，意義却是非常清楚，當時達成的諒解就是如此，這是不容懷疑的。在某一階段，祇有印度一方面使用此等名詞。後來又作爲雙方承允的義務的一部分。印度會說，印度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當統治當局與所轄人民對於領土歸屬問題發生爭執的時候，應該取決於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意願。在我於上次會議時曾引證過的蒙特巴頓爵士 (Lord Mountbatten) 寫給大君 (Maharajah) 的一封信中曾經說，依照此項一貫政策，印度政府願意使該問題循由此項途徑得到解決，就是在法律與秩序恢復的時候，應該設法測定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意願。這裏所用的“願意”兩字是指印度政府所表示的意思，也就是對處境極端困難的大君提供援助，而且他還必須在這件事上合作，因爲這是印度政府的一貫政策。後來，又提出了什麼“巴基斯坦政府的承諾”，據說這“不但是對於巴基斯坦政府的一項承諾”，它也是對於“喀什米爾人民與全世界”的一項承諾。同時，還提到了什麼“保證”。還用了“擔保”這兩個字。此外還向安全理事會說，基於此項“條件”——那就是說，這個問題應該經由一次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而加以解決——並且是“根據了此項唯一條件”，才接受了大君所提的歸併獻議的。後來又用了“規定”這兩個字——就是說我們規定這個問題必須經由公民投票解決。

一五。今天下午，爲了講完關於這一部分的話，我要促請理事會注意關於這件事的其他兩項聲明。第一項聲明又是大家都尊敬的印度總理所發出的，他這樣說：

“喀什米爾不是印度的財產，也不是巴基斯坦的財產。它是屬於喀什米爾人民的。當喀什米爾歸併印度的時候，我們會清楚地向喀什米爾人民的領袖們說，我們最後必定會遵照他們的公民投票的結果行事。假如他們要我們走路，我一定毫不躊躇離開喀什米爾...

“我們向聯合國提出這個問題，並且保證經由和平途徑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是一個大國，斷

不能失信。我們把這個問題的最後解決，交由喀什米爾人民決定，我們也有決心遵行他們的決定。”

以上的話是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的加爾各答安利塔巴沙報(Amrta Bazar Patrika)引來的。

一六．後來貝內迦爾·勞爵士(Sir Benegal N. Rau)又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在安全理事會代表印度發言，當時提到了喀什米爾代表參加印度立憲大會，他說：

“所以，顯然可知准許任何邦代表參加印度立憲大會並不一定含有該邦加入聯邦之意。誠如我所說，喀什米爾自從一九四七年四月以後，即已享有這種派遣代表參加的權利；”——遠在獨立以前——“它在一九四七年十月暫時加入了聯邦，由此可知加入發生在授與該項權利以後，並非加入了然後才獲得該項權利的。”〔第四六三次會議，第九頁。〕

一七．勞爵士是一個非常幹練的法學家。他曾經擔任過加爾各答高等法院的法官，並且還是一個有名的憲法權威，他以印度代表的身份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的解釋是，喀什米爾於一九四七年十月暫時加入了聯邦。

一八．我在星期五快要結束發言時曾說過，在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時，我將就某些問題有所評述；而這些問題之所以提出來，是爲了反對實施關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是爲了表示已無需舉行公民表決了。

一九．在這些問題中，有三個互相關聯的事項，即歸併、主權與侵略，曾不斷地在安全理事會及公開聲明中提出來，目的是要提出某些結論，使雙方都已接受的委員會的兩件決議案不能順利實施。簡單的說，這種論點是說：該邦已經由其大君而與印度合併。因此該邦的全部領土已成爲印度領土的一部分。印度對於整個喀什米爾邦也已取得了主權。因此，巴基斯坦軍隊駐紮該地，甚至在較早時期一些部落人民去到該地——我是說這可能是他們的論點——都變成了巴基斯坦對印度的侵略，所以祇要這種侵略繼續存在，關於公民投票一點，也就不能有什麼進展。

二〇．對於這種論點，我可以提出兩項重要的答辯。第一項是，正如我星期五下午已經說過，祇要把情勢研究一下就可以知道歸併印度雖然建立了一種事實

上的情形，但無疑的，歸併這一點也就是這次爭執的根本原因，因此不能被接受爲——巴基斯坦當然不能接受——一項既成的法律事實或既成的法律現實。因此，有關主權的理論，以及有關侵略的說法都是爭執事項；它們不能造成對當事雙方具有拘束力的法律後果。

二一．我的第二項論點是，不管這一部分爭執的是非曲直——一方面提出要求主張，另一方面則否認此項主張——也不管所謂侵略是指一九四七年十月因部落人民的侵入而造成的情勢，還是指一九四八年五月的第一個星期巴基斯坦的正規軍進入‘自由’喀什米爾(“Azad” Kashmir)而言，不管所指的是什麼時候，兩國政府接受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up>1</sup>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sup>2</sup>所通過的決議案都遠在這兩個日期之後。這些事情都不是委員會所可以決定的——委員會是不能決定的；它無權決定——這些事項必須經由公民投票才能決定。但委員會已經顧到了印度在所有這些問題上提出的一切論點或陳述。印度的說法當然對委員會要求雙方接受的這兩件決議案的內容也有影響，而雙方後來畢竟也接受了這些決議案。

二二．因此，所提出的這些問題都是無關宏旨的理論問題。這兩件決議案是在事情早已發生以後，才由雙方接受的，所以現在提出這些問題，絲毫也不能影響到這兩件決議案所應有的拘束力。這些決議案構成一項國際義務，對當事雙方都具有拘束力，它們的責任是依據決議案的文字意義與精神，將它們付諸實施。

二三．關於歸併一點，我現在要指出，或至少提醒理事會，印度自己的立場是——這並非僅爲理論上的一項宣言，這是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六四次會議時所提出的一項聲明——那就是說，當統治者與被統治的人民間並無爭執時，統治者可以依據他的臣民與他本人就應該使該邦歸併於兩個自治領中的哪一個這一點所達成的協議自動提出歸併的要求；可是，當遇有爭執時——毫無問題，在目前的例子中，是有爭執的——就應該確定人民的意願，並且祇能依據人民的意願，才可以實行歸併。

二四．我現在要引證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果柏拉斯華米·阿揚迦先生(Mr. Gopalaswami Ayyangar)在安全理事會所說的話：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sup>2</sup>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邦君係一邦元首，自當對歸屬問題採取行動。他與他的臣民對於應歸屬哪一個自治領的問題完全同意時，他就申請歸屬這個自治領。但若他與人民的意見不相同時，即需查明人民的願望。如此查明後，邦君需依照人民的意志採取行動。這是我們的立場。”〔第二六四次會議〕<sup>3</sup>

這樣看來，依據該項立場，可見歸屬的行為仍然沒有發生。因為，“如此查明後”——但現在還沒有查明——“邦君需依照人民的意志採取行動”。但現在還沒有依照此種程序辦事。

二五．安全理事會對於當時歸屬文書寫好，並隨同公函寄交蒙巴頓爵士的時候的全盤情勢，已經知道了。當地發生了對抗大君與他的權力的武裝暴動。我要很鄭重地指出，當這位大君親自率領他的軍隊，企圖把那些可能抵抗他的權力，不同意其隨意歸併之權的人民消滅或儘量減少時，他早已不配享有他的臣民對他的忠誠了。我可以引述倫敦泰晤士報的一項報導，我相信那是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的報紙，內稱，大君親自率領他的部隊發動殲滅性的掃盪，他的臣民中有二十三萬七千人已因而死亡。這位大君對於他自己的臣民既然如此無情，在迫不得已的情勢下，於是就發生了武裝叛亂，叛亂的地區也擴大了，以致大君的部隊不得不自一部分的地區撤退。這是部落人民入侵該邦以前的情形。

二六．我現在要請理事會注意大君的政府早在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向新聞界發表的一項聲明，內中說：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人數很多，而且情緒激昂的一羣暴徒在白格·且西爾 (Bagh tehsil) 的西面集合，八月二十五日，他們不聽任何勸告，不肯解散，向白格 (Bagh) 鎮的鄰近行進，人數愈聚愈多，到達該鎮鄰近時大約已有五千名，其後兩天，人數甚至更大有增加。這些暴徒備有各式各樣的火器、刀斧、長矛及其他武器。”

所以，早在九月時，這個反抗大君權力的叛亂就已經發生了。

二七．我想提請理事會注意阿布都拉酋長 (Sheikh Abdullah)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德里——也就是在部落人民入侵以前——所說的話，當時

<sup>3</sup> 同上，第三年，第三十六號至第五十一號（第二六一次至第二七六次會議），第二十三頁。

他說，朋奇 (Poonch) 目前的混亂局勢是由於該邦採行不明智的政策所造成的。朋奇人民在他們的本地統治者以及該統治者的上司大君的治理下受盡苦難，爲了申冤，發動了一次人民運動。這並不是社團性的騷動。喀什米爾出動了軍隊，朋奇人民就大感恐慌。他解釋說，朋奇地方的大多數成年居民都是印度陸軍的退伍軍人，他們與耶倫 (Jhelum) 與拉華爾品第 (Rawalpindi) 兩地人民，也就是位於西巴基斯坦的鄰近區域的人民，有密切的關係。他們撤退他們的眷屬與兒童，把婦孺從該邦運送到巴基斯坦，他們越過邊界，從自願的人民那裏領受了武器，又重新回到原地。當時的情勢是喀什米爾邦的部隊被迫自某些地區向後撤退。

二八．結果是，當時的情勢——在部落人民入侵該邦以前——是大君的臣民已經起義，與他對抗，他所屬的部隊已被迫自該邦的某些地區撤退，其後，在部落人民入侵以後，那位大君不得不離開首都，去到詹慕 (Jammu)。

二九．大君於十月二十五日離開首都斯利拿加 (Srinagar)。後來，在十月二十六日，當他在詹慕的時候，當時主管這些事務的印度政府政務秘書，梅農先生自德里向他提出保證，內容是，祇要他簽署歸併文書，印度就可以保證幫他的忙——這就是當時所說的話——於是大君就簽署了這項文書。

三〇．大君在十月二十六日隨同該文書送去的一封信中有一段耐人尋味的言語。當然，那封信是寫給蒙特巴頓爵士、印度總督的，他在那封信中說：

“我必須奉告閣下，在我邦發生了嚴重的緊急情勢，並請求閣下領導的政府立刻給予協助。閣下想必知道，詹慕喀什米爾邦並未歸屬於印度自治領或巴基斯坦。就地理位置而言，我邦與印度及巴基斯坦都有共同疆界。此外，我邦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中國也都有共同疆界。在它們的對外關係上，印度及巴基斯坦兩自治領都不能忽視此項事實...”

“鑒於我邦當前的情形和實際情勢之急迫，我除了向印度自治領請求援助以外，實無他法。當然，除非我邦歸屬於印度自治領，印度也無法提供我所請求的援助。因此，我已決定使我邦歸屬於印度，現在附奉歸屬文書，請閣下所領導的政府接受。除此以外祇有一個辦法，就是聽由我邦及我

邦人民遭受暴徒的掠奪。假如這樣，那末任何文明政府也不能存在，而且無法維持。祇要我一天爲我邦的統治者，祇要我一息尚存可以捍衛我的國家，我斷不容許此種辦法。

“我更願奉告閣下領導的政府，我有意立刻成立一個臨時政府，並請阿布都拉酋長同我的首相在此緊急期間負責照料全局。

“假如要挽救我邦的局勢，就必須立刻援救斯利拿加。假如還需要有所解釋，梅農先生充分了解情勢的嚴重性，他可向閣下解釋。”

三一．這裏並沒有提到需查明人民的願望，並且應該依照如此查明後的人民願望，由大君全權採取行動，實行歸併。這裏所描述的，祇是在無可奈何的情形下，籲請印度政府出面干涉，挽救他對於該邦的統治。當時該項統治實際上早已被宣布推翻，這從梅農先生的陳述中可以清楚看出，關於這一點，我在上次會議時已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過了。該項陳述說，這位大君在經過整夜奔波，自斯利拿加越過兩個高山隘口，抵達詹慕就寢以前，曾發出了這樣的指示：“假如梅農先生回來，你們不必叫醒我，因爲我可以安睡，印度會來幫助我；可是假如梅農先生不回來，那末就把我槍殺吧，因爲什麼都完了。”

三二．由此可知，此項歸屬行爲並非依據印度政府代表自己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那項原則：在他與他的臣民意見一致時，他就可以就歸屬問題採取行動，但假如遇有爭執時，就不應如此。這裏不但有一項爭執，而且大君的權力也已經被完全推翻。對大君來說，什麼都已完了。他已經失去了一切權力。他根本沒有依照人民的願望行事。他完全不顧人民願望，並對印度政府說：假如你們能够幫忙，就請立刻幫忙，因爲這也是挽救這個邦的唯一辦法了”——意思是說，這是挽救他自己的權力的唯一辦法。這難道與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表示的歸屬概念是一回事嗎？

三三．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之間來往的信件很多，印度並向巴基斯坦提供了所有這些保證與承諾。他們說，印度遣送武裝部隊去到該邦，目的並不是要影響該邦人民對歸屬一事可能作出的決定，而是爲了應付當地的緊急局勢，並且說，一旦法律與秩序恢復，侵入者也已撤出該邦領土，印度軍隊就將撤退，而該邦人民也可以依照其自由表示的意願對歸屬問題作出決定。除此以外，自那時起，雙方都已同意問題的解決應

該經由這個途徑。它們並已在原則上同意，詹慕喀什米爾邦究竟應歸屬於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將通過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這種民主方式而加以決定。

三四．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up>4</sup>規定：

“安全理事會，

“…

“欣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均認爲詹慕喀什米爾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應以舉行一次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

“訓令該委員會立即前往印度半島，聽候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請其斡旋調停，以便兩國政府彼此合作並與委員會合作，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一面恢復和平及秩序，一面舉行一次全民投票；”——我願強調：兩國政府…舉行一次全民投票——“又令該委員會隨時將根據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通知理事會…”

這就是安全理事會的決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也就是爲了實施此項決定而委派的，該委員會後來於七月間前往該地執行職務。

三五．該委員會本身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所通過，並經兩國政府接受的決議案，第三部分規定：

“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重申它們的意願，即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未來地位應取決於該邦人民的意願，並爲達此目的，兩國政府同意於接受休戰協定時”——該決議案的前一部分有關於停戰的規定——“與委員會進行諮商，以決定如何在公允情況下使人民得以自由表示意願。”

三六．另外還有其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這是因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那件決議案僅止於我剛才宣讀的那一部分，而巴基斯坦却要把關於全民投票的條件也作出規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的開始部分是這樣的：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

“業已接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印度政府來函，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巴基

<sup>4</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份補編，文件 S/726。

坦政府來函，表示它們願意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委員會決議案之外，更接受下列各項補充原則：

“一．詹慕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於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應經由一次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這樣的民主方式加以解決。”

三七．這就是雙方所已經同意的：“詹慕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於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應經由一次自由及公正的全民投票這樣的民主方式加以解決。”但問題至今還沒有解決。問題總是得解決的，而且將依照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意願而得到解決。有人會說，但這裏所使用的文字是“將”...解決，這不過是表示了簡單的未來事態而已。是的，它所表示的是簡單的未來事態，這也沒有關係。但這仍然表示，問題至今還沒有得到解決，而祇是說在將來總是要解決的。我假定，提出這種說法的人的意思是，簡單的未來事態是表示當事方面並沒有承擔任何具有拘束力的義務。可是我認為，所使用的文字是很明白清楚的，也就是說，當事雙方都已承擔一項具有拘束力的義務。無論如何，假如在這些文件中使用“將”字與“應”字有如此重大的區別，那末我已經宣讀過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委員會那件決議案的第三部分會作有如下規定：“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重申它們的意願，即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未來地位應取決於該邦人民的意願，並為此目的...”

三八．可是，我願很恭敬的指出，委員會對於在這一件案文或另外一件案文中使用“將”字與“應”字會有這樣的區別，或引起這樣不同的解釋，根本連它自己也沒有想到。它的用意不過是規定，解決雙方的爭端，應該經由這種方法。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那件決議案中，委員會使用了“應...解決”一語。當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取得雙方對這兩件決議案的同意時，它所使用的是“將...解決”等字樣。不過，不管所使用的是“應...解決”或“將...解決”，問題仍然是必須得到解決的。

三九．這是關於決議案的情形。我可以向安全理事會指出，理事會本身所通過的幾件決議案——我想我不必宣讀這些決議案了——也曾就同樣的原則作了規定。最近的一件決議案就是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所通過的那件決議案。<sup>5</sup> 這些決議案會一再規定，詹慕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於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將經由

<sup>5</sup> 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922。

一次自由與公正的全民投票這樣的民主方式加以決定。這是很合乎情理的。

四〇．這也就是雙方爭執的焦點所在：這個邦究應歸屬於那一方？這個問題應取決於該邦人民所自由表達的意願。因此，這個問題還沒有得到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還不能解決，顯然是因為雙方對於取決於人民意願這一點仍有爭執。因此，除了因現實情勢所強迫造成的局面以外，不可能會帶來任何法律上的後果。

四一．現在我們要說到侵略問題。印度政府在致送安全理事會的頭一封信中就提出了侵略問題。<sup>6</sup> 安全理事會是怎樣處理這個侵略問題的呢？印度提出了侵略問題，作了申辯，並且還一再地促請——事實上，在安全理事會第一階段的辯論即將結束時，印度堅決要求安全理事會祇應致力於促使爲了去到該邦作戰而進入該地的任何外來者撤出該邦領土，至於問題如何解決，以及確定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意願等事，則可由印度政府去處理。安全理事會曾堅決並一貫地拒絕了此種立場。

四二．關於這一點，華倫·奧斯汀先生(Mr. Warren Austin)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在安全理事會中就會說得很明白。他這樣說：

“... 阿布都拉酋長會發表陳述，表示他希望安全理事會對停戰問題有以下這種趨向：即安全理事會應採取等於戰時盟國的立場，設法叫巴基斯坦撤退，俾印度得以武力對付部落人民，完成任務——印度代表跟着證實此種主張。這是安全理事會決不能採取的立場。”

稍後，他又說：

“... 出席安全理事會參加討論這一類問題的任何當事國決不能希望安全理事會有使用武力的趨向，亦不能希望理事會主張聯合國與其中一當事國聯盟，俾該國能勝利完成軍事進攻或防衛。”

稍後，他又說：

“... 本人認爲各方面一定清楚知道我們的意見趨向希望這項問題獲得和平解決，獲得一種具有爲當事雙方所尊重及信任的詳細規定的解決辦法，但這種意見趨向至今尚未成爲一個決議案。本人曾經說過，除了這種雙方協議的方法以外，似

<sup>6</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附件二十八。



乎並無其他方法能使該區恢復和平。業經雙方同意的全民表決必須有適當的籌備和監督，使每一個有關的人都確切知道這次表決是自由而公正的。”

其後他又說：

“本人希望印度代表團回國後能夠向印度政府透徹說明聯合國的任務不是鼓動戰爭，安全理事會的任務恰巧與此相反——即設法為有關問題謀求和平解決。”〔第二四三次會議，第三十七頁及第三十八頁。〕

四三。後來，在第二天，也就是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阿根廷代表阿耳塞先生(Mr. Arce)又說了以下的话：

“...這一次戰爭的成因是喀什米爾人民反叛統治者的運動，唯一的補救辦法是顧全有關人民的意志；...全民表決問題必須首先解決，這是停止戰爭的唯一方法；”〔第二四五次會議，第五十九頁。〕

四四。事實是，在安全理事會討論本問題的全部過程中，並且一直到现在，印度方面總是堅持所謂侵略問題。安全理事會則堅決地拒絕就這一點作任何討論。他們說，事實很清楚，當地人民為了歸屬問題起而與他們的統治者的權力相對抗，處理此種情勢的唯一方法是向他們保證，並且在以後實現此項保證，就是他們想以武力達成的目標，可以經由和平方法達成，他們最後必定會如願以償。印度在委員會中也極力提出這個侵略問題。委員會基於本身的責任，當然在擬具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各項規定時，也顧到了印度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委員會在其所提第一次臨時報告中就說得很清楚：

“委員會在正式獲悉喀什米爾情勢另有一項未經其任務規定載明之要素時，”——那就是說，同時，在一九四八年五月的第一個星期中，巴基斯坦正規部隊開進了“自由”喀什米爾地區——“它祇有兩條途徑可擇其一：一、將此種重要變化報告安全理事會，請求新指示；二、自行設法調解，搜求糾正此種情形之方法。委員會於徹底考慮把這件事報請理事會指示之種種牽涉後，決定直接從中

<sup>7</sup> 同上，第三年，第十六號至第三十五號(第二四一次至第二六〇次會議)。

斡旋，以便促成停戰並創造最後解決此種問題所應有之和平與友善空氣。

“委員會曾廣為搜求實行停火之各種可能辦法，此點可自委員會過去會議紀錄中看到。委員會探悉巴基斯坦政府願意接受單純停火辦法。惟印度政府明白表示凡是准許巴基斯坦軍隊留駐詹慕喀什米爾境內之任何提案，它都不願加以考慮。委員會因無法找得可使雙方同意實行無條件或單純停火之共同基礎，故必須草擬可使雙方政府都能滿意之提案。

“委員會一面要顧到巴基斯坦之願望，使停火與最後解決辦法發生聯繫，同時又需依照印度之請求，使巴基斯坦軍隊及部落居民實行撤退，因此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內提議一種休戰協定，以委員會認為公正之若干原則為根據，其詳細內容俟頒發停火命令後立即商定。

“此等原則如下：”

我再說一遍，這些都是一項休戰協定及停火辦法所根據的原則。

“(a) 撤退詹慕喀什米爾境內巴基斯坦軍隊；

“(b) 撤退平時不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居住而是前往參戰之部落居民及其他巴基斯坦國民。

“以上規定用意在於滿足印度之要求。

“其他原則為：

“(c) 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之地區暫由地方當局(‘自由’喀什米爾)管理；

“(d) 撤退詹慕喀什米爾境內印度軍隊之大部分；

“(e) 暫時在該邦境內保留為維持法律與秩序所必須有之極少數印度軍隊；

“(f) 對於人民、法律、秩序、一切人權及政治權利之保障提出正式保證。

“委員會認為此項提案可以滿足巴基斯坦之要求。

“最後，委員會在其提案中復請求此二敵對國家政府重申以前表示之願望，即喀什米爾之未來政治地位應准喀什米爾人民自行決定，此係印度及巴基斯坦均已接受之原則。

“總之，委員會認為此種休戰協定之原則兼顧雙方，毫不偏頗，當能獲得印度及巴基斯坦之同意，一俟雙方接受並付諸實施，兩國政府即可與委員會積極合作，研究舉辦公正全民投票之條件。”<sup>8</sup>

四五. 這又是問題的焦點所在。當委員會前往該地時，它所發現的情勢就是如此——不止是委員會成立當時所存在的情勢，而且還有因巴基斯坦正規部隊現在已參加“自由”喀什米爾一邊而進一步造成的局勢。印度堅持一項觀點，巴基斯坦則堅持另一項觀點，委員會努力想辦法，最後就草擬了這些原則，那也就是說，要擬成一項休戰協定，規定在一方面，部落人民及正規部隊，連同為參戰目的而進入該地的任何巴基斯坦國民都應撤退；但在另一方面，印度軍隊的大部分也將撤退。這就是其後決議案案文中的規定。還有其他可以使巴基斯坦滿足的規定，那就是其後兩國政府將同意關於舉行一次公民投票的各項規定。因此，所有這些問題——歸屬問題，國家主權，所謂侵略——全都已經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載各項提案被草擬並提交兩國政府以前就顧到了。我相信，委員會早已決定不過問關於諸如歸屬是否合法，是否有侵略情事，或什麼才是主權等法律問題；而祇是參照當時存在的情勢，提出可以促使兩國政府在舉行一次公民投票這件事上進行合作的各項提案。

四六. 印度政府代表與委員會委員舉行會議的簡要紀錄中曾經有下列發言：<sup>9</sup>

“...接着總理評論第二部所載其他各項提案，並說委員會大概願意知道印度政府對這些提案的意見。他說A項第一段‘以一種沒有力量而異常複雜的方式來說明一件很簡單的事’。”

委員會曾經說，由於巴基斯坦的加入，情勢已有重大改變，總理問為什麼不說他們已經進行了侵略。他說委員會的話似乎是以一種沒有力量而異常複雜的方式來說明一件很簡單的事情。我現在繼續引證：

“關於該段規定，阿揚迦先生說印度政府欣然接受巴基斯坦軍隊必須撤退的原則，但並不贊同所以規定此項原則的種種理由。

“戈培爾先生(Mr. Korbel)指出，印度總理本人曾說過，印度政府並不要屈辱巴基斯坦，祇要

撤退巴基斯坦軍隊就是了。他說A項第一段就是要收到這種效果。委員會無意過問此事涉及的法律問題，不過是照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精神作成提案而已。”

四七. 足見委員會並沒有在這些事情上表明自身的立場，同時却試圖造成一種情勢，設法至少在公民投票的自由這一點上消除雙方的任何爭端，以便能舉行一次自由的公民投票。從那時起，當兩國政府接受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中所規定的各項原則以後，這些問題便都已經成為無足輕重了。這些問題，都已經不成問題而由此產生的協定却是對兩國政府都有拘束力的。因此，從那時以後，唯一的問題便是實施決議案的問題。決議案的實施可能會發生解釋問題。一方面可能會說，決議案的意思是這樣，而另一方面却可以說是那樣。然而，問題的關鍵仍然是實施，先是要有正確的解釋，然後就是實施。至於侵略、或主權、或歸屬是否合法等枝節，根本就不會再發生問題。

四八. 印度總理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關於接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那封信<sup>10</sup>中就已說得非常清楚。那封信的第二段是這樣的：

“在貴委員會初次蒞臨新德里後所舉行之數次會議中，我們會向貴委員會陳述我們認為造成喀什米爾目前情勢之基本事實。此項事實即是巴基斯坦政府初以間接方式，繼以直接手段對屬於印度聯邦領土之喀什米爾從事侵略...”

實際上，這是當地人民與大君之間的衝突，以及諸如此類的情形，可是我不想在此多說。所以，在指出了這一點以及其他若干事實以後，總理接着說：

“自八月十八日會議以來，”——那是爲了要與委員會討論決議案各段中所牽連到的問題，立場的澄清，各項保證等等——“我們曾一本誠意，研究委員會之決議案。決議案中有許多部分我們主張應該另行規定，俾與目前情勢之基本事實，特別是與巴基斯坦政府悍然侵略印度聯邦領土之事實更能符合。但我們承認，如欲順利造成不再流血即可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之滿意情況，目前祇能集中全力解決若干要點，並設法予以保障。本人根據此種精神，特向閣下提出下列各項考慮...”

<sup>8</sup> 同上，文件 S/1100，第一三四段至第一四二段。

<sup>9</sup> 同上，文件 S/1100，附件十二。

<sup>10</sup> 同上，文件 S/1100，第七十八段。

然後他提出他曾經向委員會提到過的那些考慮。最後，那封信就這樣結束：

“本國政府根據上述各項說明，本着促成和平及擁護聯合國原則與威信之竭誠願望，決定接受委員會之決議案。”

四九．總理說，該決議案在有些方面是不滿意的；他們希望在有幾點上可以以其他方式表達出來，同時還可以載列其他若干事項，委員會並且應該在某些事項上表明其自身的立場等等。可是，在作了種種考慮，並且清楚地說明了他們對於這件決議案的觀點以後，他們最後終於接受了它；他們在看到全般情勢，照他們的說法，公然侵略等等——以後還是接受了該決議案。

五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我會向安全理事會發言，總結了當時的情勢，我現在也願就這件事總結地敘述一下，今天下午我也許可以說得更簡短一些。因此，請理事會允許我引證我當時的發言；當時我說：

“這個問題到今天在事實上已成爲一個理論上的問題。這些關於歸屬是否合法的問題，關於所謂此方或彼方實行侵略的問題——這些問題早已變爲陳迹。”

我可以說，關於這件事，即使在提交安全理事會這一點上，也不能說是單方面的。巴基斯坦政府曾經否認歸屬的合法性，從來就沒有承認這件事是合法的，並且也沒有接受印度對喀什米爾的主權，並且還指控印度對巴基斯坦，以及在喀什米爾進行侵略。雙方都在爲所有這些問題而爭辯。我現在繼續引證：

“這些問題的核心，正如印度代表在那一天所說，就是如何實施構成兩國政府關於這個問題的協議的兩個決議案的問題。因爲這兩個決議案是兩國政府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最後一個星期內接受的——這是在這些問題發生，並經委員會及兩國政府予以辯論及闡明以後很久——所以，正如本人在以前所說，這些問題是早已成爲理論上的問題。喀什米爾在一九四七年八、九、十、十一及十二等月內所發生的事件，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所採取的措施——凡此種種，均在委員會討論該兩決議案前很久就發生了，關係雙方接受該兩項決議案更不用說是以後的事。因此，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記得這些問題曾被一再提出，在事實上它們已成爲印度政府攻擊巴基斯坦政府所濫用的一種方法。

“在這常情形下，本人實在不應耗費安全理事會很多時間來重述這些問題。但是印度代表會懇切請求安全理事會來決定這個歸屬問題，倘若安全理事會要公平處理這個問題的話。本人要說明當印度政府接受該兩決議案的時候，所有這些事件早已發生，並經各方予以討論，且向委員會提出，而委員會亦曾予以審議，並顧及其是非曲直；各方又曾請委員會闡明其決議案中有關這些問題的各方面，結果才獲得了這兩個決議案中所載的一些協議。”〔第六〇九次會議，第六十七段及第六十八段。〕

今天不能再追究更早的事情了。

五一．現在要看這些決議案中所規定的雙方義務到底是些什麼？那就是雙方都能同意的協定，站在對方的我的朋友們也曾一再地這樣說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規定如下：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

“業已慎重考慮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對詹慕喀什米爾邦情勢發表之意見，”——這包括了所有這些問題——

“認爲迅速停止敵對行動及糾正其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實爲委員會努力協助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確切解決此種情勢之要圖，

“決議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時提出下列提案：

#### “第一部

##### “停火命令

“A．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議定雙方統帥部於兩國政府接受本提案後四日內雙方商定之最早日期同時對其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所轄一切軍隊分別頒發停火命令。

“B．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統帥部同意避免採取可能加強其在詹慕喀什米爾邦所轄軍隊之力量之任何措施。

“(本提案稱‘所轄軍隊’者指雙方作戰或參加敵對行動之業經編制及未經編制之一切部隊而言。)

“C. 印度及巴基斯坦軍隊之總司令應立即會商，對現有部署情形作必要之局部調動，以利停火。

“D. 委員會倘認為可行，得酌派軍事觀察員，在委員會權力下並與雙方統帥部合作，監督停火命令之遵守情形。

“E. 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分別籲請其本國人民協同創造並保持有利於繼續談判之環境。”

稍後我還要向理事會就其中兩點表示一些意見，因為印度代表曾一再地提到了這兩點，至於其他方面，都早已一一遵行了，因此，除了這兩件事以外，我們已無需再為這些事操心了。我現在繼續引證：

## “第二部

### “停戰協定

“雙方政府接受第一部所稱立即停止敵對行動之提案時，並接受下列原則，作為擬訂停戰協定之基礎，此等原則之細節由雙方代表與委員會商定之。

### “A

“一. 巴基斯坦軍隊進駐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後已使巴基斯坦政府以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該處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出該邦。”

印度總理所說，用了一大套話來說三言兩語便可說清楚的事，便是指這一段。現在接下去：

“二. 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力促使平時不在詹慕喀什米爾邦居住專為參戰而進入該邦之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離該邦。

“三. 在獲致最後解決以前，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之地區由地方當局在委員會監督下管理之。

### “B

“一. 將來委員會將第二部 A 第二項所指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離詹慕喀什米爾邦，因而印度政府前向安全理事會所稱印度軍隊進駐該邦之理由已不復存在，以及巴基斯坦軍隊撤出該邦等事實通知印度政府後，印度政府同意按其與委員會商定之撤兵階段，分期撤退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之大部分印度軍隊。

“二. 印度政府於接受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爭端最後解決條件以前，得在實行停火時之界線內保持與委員會商定為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應有之最低限度之軍隊。委員會得於其認為必要之地點派駐觀察員。

“三. 印度政府應保證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將就其權力所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便公開表示維持法律秩序及保障一切人權與政治權利。

### “C

“一. 停戰協定一經簽字，協定全文或載明雙方政府與委員會議定之停戰協定原則之公報應即予以公布。”

五二. 我在這裏要提出一點意見，因為這就是引起最多爭議的部分，使決議案的實施受到阻礙。我所要說的是停戰協定所根據的 A 節與 B 節中的各項原則。有一點是很清楚的，而且現在已更為明顯——假如必須要進一步澄清的話——那就是在實施以上各點以前，雙方就應該同意停戰協定，進行起草並甚至加以公布。假如你要起草一項載有某些原則的停戰協定，那不會是指，也不可能期待將構成協定一部分的若干點在協定簽訂或達成以前就付諸實施，這當然是再清楚不過的了。這也就是阻礙決議案進一步實施的一個主要事項。

五三. 還有我早已向理事會唸過的決議案第三部 [參閱第三十五段]。

五四. 這些都是雙方所已經承允的義務，至於第二件決議案，則當然是補充性質的。有人曾經說，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祇是補充性質的，好像它並不載有任何足以拘束雙方的規定似的。它所關涉的是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各項規定實現以後的事情。

五五. 但對於第二件決議案的規定——不必在這裏唸出來——祇須提出一項意見，它是這樣的：理事會當能了解，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所提到的非軍事化是指在“自由”喀什米爾一方，將全部巴基斯坦正規部隊、部落人民及為參戰而進入該地的巴基斯坦國民撤退；在印度佔領區一方，則撤退印度軍隊的大部。留下來的將是些什麼人呢？留下來的將是“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對他們來說，根本不發生撤退的問題，因為他們原來就是該領土的人民——同時留下來的還有印度陸軍，惟大部已經撤走，以及該邦的部隊，也就是大君所屬的部隊。一月五日決議案中有關非軍事化的其他規定，是在全民表決行政專員接事以後，他將處理雙方留

存下來的軍事部隊問題。他可以依照他所認為適當的辦法，並顧到該邦的安全以及法律與秩序的需要，以及進行公民投票的自由，處理這些部隊。假如他認為，“在‘自由’喀什米爾一方現在有二十五個聯隊，讓我們說，祇需要兩個聯隊就夠了”，那末其餘的部隊就都應該解散。假如他認為在印度佔領區一方，印度軍隊根本全無需要，那末這些軍隊都應該撤退，又假如大君所屬部隊已經足夠維持法律與秩序，並維護該邦的安全，那末他也可以照此下令辦理。其後，對於“處理”一詞到底是什麼意義，曾經有過一些爭執。我們在這裏不必為處理的意義操心，因為現在還沒有到達這個階段。

五六. 非軍事化的實現有兩個階段，其中一個載明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另一個則載明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我們現在還沒有到達後一個階段，可是我所以要提請注意，是因為後來在聯合國代表之前，印度的立場竟然是：印度不願在該邦境內印度所佔領的喀什米爾地區撤退其大部軍隊，除非“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也大規模的解除武裝。因此，我們等一下就可以看到，聯合國代表覺得有理由提出提案，要把這兩件事混為一談。依照這些提案，在一方面，不但規定了巴基斯坦正規部隊應該要撤退，而且也規定了應解除當地部隊的武裝，大規模的解除武裝；而在另一方面，也應該儘量的撤退軍隊，並實現非軍事化，以便在聯合國全民表決行政專員接事的時候，使他所需要處理的事務減少到最低限度。

五七. 我現在再談那些引起過許多麻煩的問題。對方曾經有人說過，委員會曾經提出保證，並闡明了立場。這些保證與立場的闡明是向雙方提出的，我現在願在這裏毫不含糊的聲明，巴基斯坦政府完全接受委員會所提出的保證與立場的闡明。我毫不懷疑，印度政府也將完全接受它們。我們在雙方進行換文的時候非常心急——我們知道我們曾經接到若干保證；同時對方也一定會接到某些保證，這完全是很自然，也很正常的事情——所以我們向委員會堅持，應該把向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通知印度政府，也把向印度政府所提供的保證通知我們，以便我們在就決議案達成協議時，雙方所同意的事情是一樣的，雙方的了解是完全一致的。這就是我向委員會所說的話。

五八. 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我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身份寫了一封信給委員會，<sup>11</sup> 我現在引述信中的話：

<sup>11</sup> 同上，文件 S/1100，第九十七段。

“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所載各項計劃，委員會或已向印度政府提出解釋，但巴基斯坦政府並無所聞。倘委員會未作此種解釋，自不發生任何問題。如委員會曾向印度政府提出任何解釋，則必須將其通知巴基斯坦政府，並取得後者之同意。在另一方面，委員會如對巴基斯坦政府有所解釋，則此種解釋亦需要通知印度政府並取得其同意。委員會當能明瞭，兩國政府間如有任何協議，其協議之基礎必須力求明確，免得對已經議定之事項引起任何誤解之可能，此點實甚重要。換言之，兩國政府必須對同一問題同時表示同意，並在同一意義上表示同意。”

五九. 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從來沒有說過不願接受委員會向印度政府所提出的保證。我們承認委員會就決議案的任何一點向印度政府所提出的一切保證，祇要這些保證是曾經通知過我們的，又凡是在委員會報告書及其議事紀錄中所載的此類保證，我們都接受為已經通知過我們了。

六〇. 後來在一九四九年二月八日我也曾向委員會主席提出一項聲明。<sup>12</sup> 我當時說，巴基斯坦政府“並不認為自己受到委員會可能給與印度政府的任何解釋或說明的拘束”——意思是說，假如這些解釋或說明並沒有通知巴基斯坦政府，並為我們所接受。洛沙諾先生(Mr. Lozano)回答說“此項態度為委員會所充分了解。”我們亟欲做到不容許任何疑點存在，以免日後引起麻煩。可是不幸的，現在却已經有麻煩了。

六一. 後來印度總理就關於接受決議案一事在一九四八年九月七日向他的議會有所陳述。他當時說：

“委員會告訴我們說，這些提案是完整而不可分割的，他們雖然樂於討論任何事項，但假如附有條件的接受決議案，那對他們來說是很困難的——事實上，對他們來說，是根本不可能的——因為假如我們提出某些條件，巴基斯坦當然也會提出其他條件，那末到底所接受的是些什麼，又是為誰所接受的呢？所以他們說這些提案必須不加改動予以接受，假如對它們附有條件，那就不是接受，而是拒絕。”

六二. 所以從雙方的立場來看，很明顯的，決議案已被完全接受，在接受時也並不附有任何條件。正如我已經說過，說明却是另一回事。說明的意思是：“決

<sup>1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1，附件一。

議案的意義就是如此”。一項條件則是指，“我們接受，但是却附有決議案所並不載有的條件”。

六三．現在我要提到阻礙決議案順利實施的那個主要問題，這個主要問題是這樣的。印度辯稱，除非在局勢另有變動以前巴基斯坦撤退其軍隊，否則進一步的實施這些決議案就沒有可能，而且說巴基斯坦負有義務這樣做。這是他們的簡單立場。巴基斯坦的立場也是同樣簡單，那就是，巴基斯坦在停戰協定達成當時，就負有義務依照停戰協定所依據的那些條件撤退其軍隊。然而在停戰協定達成以前，却並不負有任何撤退軍隊的義務，也並不負有實施將在停戰協定中規定的任何條件的義務。

六四．這就是關於這一件事的爭執的焦點。我們的見解是，委員會所提辦法是指首先應該達成一項協議。後來，委員會又清楚說明它所指的協議是什麼意義，我等一下也要提請本理事會注意這一點。我們曾經有一個時期說過，應該經由所有三方面參加討論達成一項協議，可是委員會却說，“不，這不是我們的意思”，而我們也接受了那一點。委員會說，“我們將與巴基斯坦討論如何、經由什麼方式、以及通過那些階段、撤退其軍隊。我們也將與印度單獨——無需巴基斯坦參加討論——如何撤退其大部軍隊，可是我們也將自行負責使我們所達成的協議，也就是後來成爲停戰協定的協議，對撤退軍隊的全部過程在時間配合方面有適當的規定，以便同時進行。巴基斯坦將開始撤退其軍隊。然後印度也將撤退其大部軍隊。雙方軍隊的撤退在時間上將同時進行，我們將負責做到使雙方都不致有吃虧便宜。換句話說，任何一方都不會處於不利的地位。”有一個時期他們甚至這樣說，“任何一方都不會處於可以受到他方攻擊的地位。”

六五．那又是爭執的焦點，我認爲實在的情形就是如此。我現在將加以證明。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復信<sup>13</sup>第十段中這樣說：

“依照決議案第二部B項(一)規定，印度政府於獲悉巴基斯坦軍隊已開始撤離詹慕喀什米爾邦之領土後，同意按照其與委員會議定之階段，開始將其大部分軍隊撤出該邦。雙方政府同時撤退其本國軍隊之辦法由雙方統帥部與委員會商定之。”

<sup>13</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附件二十七，附錄。

這難道還不够清楚嗎？“雙方政府同時撤退其本國軍隊之辦法由雙方統帥部與委員會商定之”。委員會後來又解釋說——我願聲明，雖然我們對此另有解釋，但我們也接受了委員會的解釋——這並非指委員會將會同三方安排同時撤退，而是由一方的統帥部與委員會，以及另一方的統帥部與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然後再爲同時撤退軍隊作出安排。

六六．後來，委員會在其於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所發出的信<sup>14</sup>中這樣說：

“誠如本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致巴基斯坦政府函附件第十段所云，雙方政府軍隊的撤退，其在時間上配合事宜將由雙方司令部各別與委員會會商解決。”

六七．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發的另一封信<sup>15</sup>中又這樣說：

“(a) 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節，本委員會要向巴基斯坦政府着重聲明，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計劃，及印度大部分軍隊的撤退計劃，完全符合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其在時間上的配合，據本委員會看來，可說是一種密切協調的行動。”

六八．委員會在其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中也有如下報導：

“...委員會並重申同時撤退辦法將由雙方軍事當局與委員會會商訂定之意(S/1100, 附件二十七)。”<sup>16</sup>

我早已提請理事會注意決議案C節，該節顯然已明瞭雙方的行動將同時進行。停戰協定在實施以前將先行公布。現在，試問，諸位怎麼能够在實施以前公布一項協定，然後又堅持其中一方應該甚至在該協定訂立以前就實施協定的規定？在C節中，對停戰協定的公布是作有規定的。

六九．現在讓我們來看委員會對於它心目中所謂同時撤退所有的解釋。在其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中，它這樣說：

“...委員會關於配合辦法的言論不過指與印度政府討論軍隊主力撤退問題的會談應隨即進行，以便於雙方政府接受休戰條款後，由委員會與

<sup>14</sup>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第五十頁，文件 S/1430/Add.1, 附件十九。

<sup>15</sup> 同上，第五十三頁，文件 S/1430/Add.1, 附件二十三。

<sup>16</sup> 同上，第二十二頁，文件 S/1430, 第二三五段。

雙方軍事當局會商決定雙方軍隊的撤退次序。巴基斯坦政府認為保證此種配合辦法的唯一方法為由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自由交換有關撤退計劃的全部情報；委員會對此不能表示同意。根據委員會的判斷，此項辦法可由調停者——即本委員會——予以協調並加以監督，使雙方軍隊的撤退成為協調得宜的兩種行動，並在該邦境內不致造成對任何一方不利的軍事情勢。委員會的軍事顧問亦作如是想。

“據理而論，巴基斯坦政府不能希望獲致與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有所抵觸的‘配合辦法’，委員會也不能容許實行此種辦法。該決議案並未表示巴基斯坦得以委員會計劃與印度政府進行的會談能夠產生印度軍隊撤退計劃為其撤退軍隊的條件。巴基斯坦所能希望者僅為委員會提具保證，務必設法商訂並執行妥善的撤退雙方軍隊的辦法，以免造成可使任何一方有重新發動戰爭機會的情勢。但此種危險不應過分重視。

“委員會的確也曾考慮到巴基斯坦方面對配合撤軍一點的關切，並一再向巴基斯坦保證休戰協定將載明此點。且休戰協定一經雙方政府接納，即行全部發表。印度軍隊的撤退計劃既為該協定的一部分，故將在任何一方開始履行協定以前即行發表。”<sup>17</sup>

七〇．這難道還不够清楚嗎？現在的困難是，這些人自己阻礙這兩件決議案的實施，却堅持要我們實施決議案；他們阻礙決議案的實施，因為他們並沒有撤退他們的軍隊；因此在休戰協定公布以前，我們也沒有義務撤退我們的軍隊。根本就沒有達成過這樣的休戰協定，更不用說公布了。就這一點來說，我們可以繞來繞去的儘是繞圈子，關於如何打開這個僵局，委員會却並無規定。事實上，這件事曾經向對方所有的人提出過，從最低級的到最高級的，包括最可尊敬的——我使用這樣的敬語並非祇是為了禮貌，而是表示我衷心的意念——最可尊敬的印度總統，我與這位總統相識已有許多年，與所有印度人民一樣，我對他懷有崇高的敬意。他在向印度國會致詞時曾經問，祇要巴基斯坦軍隊不撤退，這些決議案又如何能實施。事實是，除非印度與巴基斯坦達成某些協議，並將此項協議公布，巴基斯坦軍隊根本無法撤退。

<sup>17</sup> 同上，第二十三頁，文件 S/1430，第二四二段至第二四四段。

七一．誠然，委員會拒絕了我們的解釋，那就是，印度政府與委員會在就協定的內容進行討論時，我們應該參加討論，同時協議的達成，應該得到我們同意。他們這樣說，“不是的；你們的權利祇是——但這是你們的權利——在委員會與印度政府訂立的協定中將規定雙方同時撤退，使雙方在任何期間都不致吃虧，以致造成一方或他方可以重新發動戰爭的情勢。”

七二．這一點並沒有做到。約瑟夫·戈培爾先生是委員會的一名委員。安全理事會可以記得，委員會是由五名委員組成的，每一方提出一名人選，印度提名捷克斯拉夫巴基斯坦提名阿根廷，安全理事會則提名比利時及哥倫比亞兩名委員，另有一位，美國，則是由後兩名委員共同提名的。由印度提名的捷克斯拉夫的戈培爾先生曾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就此一問題發表談話，其內容已刊載於紐約出版的新領袖雜誌。他是在雙方都提出所有此類保證的一個最重要的時期擔任委員會主席的。他的談話如下：

“依照印度代表的說法，巴基斯坦阻礙了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中關於公民投票這一部分的實施，因為該國拒絕實施其中建議解除喀什米爾武裝的另一部分的規定。這一點是不真實的：因為祇要沒有經雙方協議的由印度同時撤退的計劃，就不能期待巴基斯坦撤退其軍隊...”

軍隊的撤退一直就附有這樣的一個條件，這是非常清楚的；祇要協議一旦達成，巴基斯坦就得撤退軍隊，同時印度在接到通知，知道對方已經撤退其一部分軍隊的時候，也就應該開始撤退其自身的軍隊。此後一切事情都會自然隨之而來。這也就是已經同意的一點。可是事實上又怎麼樣呢？

七三．主席，我相信你也許願意在此時延會十分鐘。

午後五時延會，至午後五時十五分復會。

七四．主席：我現在請巴基斯坦代表繼續發言。

七五．Mr.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對於剛才在延會片刻以前我向理事會所說的那些話，我想再補充一句。我曾經提到過可尊敬的印度總統，可是關於那一點，我願意聲明，我的意思決不是指印度總統本人這樣的解釋該決議案，並且說得到這樣的結論，或是指他對該決議案有任何誤解。我們都知道，他是在憲法上的政府元首，很顯然的，那不過是由印度政府

向他提出的解釋，而他也就接受了那項解釋，並得到那種印象，雖然這並不是對這件決議案的正確解釋。

七六. 現在，關於實際實施情形，又是怎麼樣呢？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委員會寫了一封信給兩國政府，邀請兩國政府的代表就如何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二部分提出提案，俾供討論。我立刻就要宣讀那封信，可是我想指出，從那封信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委員會在發信當時對於應該如何就休戰協定達成協議一點，是與我們以後向委員會所提出的那種解釋，完全相同的。當時，與印度政府就休戰協定的那一點所進行的談判已經陷入僵局。委員會——我要向它致敬——很巧妙地重新解釋了它的決議案，以迎合印度觀點，可是實際上所得到的結果，也許與前時毫無不同。我已經說過，我們的解釋是應該由雙方共同參加討論；印度應該知道我們提案的內容，我們也應該知道他們所提提案的內容；雙方也都應該依照通常取得協議的方式，知道每一方面所獲致的協議有些什麼樣的內容。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後來印度政府却提出了條件，規定不能把印度向委員會提出的提案通知巴基斯坦政府，不但如此，而且也不能通知安全理事會——所以到現在為止，甚至連安全理事會也不知道印度所提關於自詹慕喀什米爾邦撤退其大部分軍隊的提案有什麼內容。

七七. 現在讓我宣讀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委員會主席的來信：<sup>18</sup>

“本人茲代表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知閣下：自停火實施以來，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雙方繼續就根據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之規定雙方所協議之若干事項採取行動，殊深欣慰。本委員會並欣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方的總司令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會晤，詳細討論與停火有關的事項，以及若干關於休戰的事宜。”——我再說一遍：不但是停火，而且也是若干關於休戰的事宜——“本委員會又獲悉：部落人民現在已經撤退；兩自治領的正規軍的若干部隊已經撤退；雙方業已採取步驟穩定停火界線。

“本委員會認為：實施休戰是現在有待兩國政府採取行動的最迫切之事。為擬提供可能的協助...”——依照委員會的意見，必須由兩國政府獲致協議，然委員會願意對此事提供協助——“本

<sup>18</sup> 同上，第三十九頁至第四十頁，文件 S/1430/Add.1，附件九。

委員會謹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派遣民事及軍事代表，會晤本委員會的休戰小組委員會及其軍事顧問。”

雙方代表都被邀前往新德里。假如委員會其後所作的解釋仍然是其原有的正確解釋，那末委員會就會在新德里與印度代表會晤，在喀喇基與巴基斯坦代表會晤。可是現在雙方代表都被邀請前往新德里，關於此項邀請的措詞如下：

“本委員會希望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是一個適當的時間；本委員會在新德里的臨時會所巴魯達大廈是舉行首幾次會議的適當場所。

“本委員會建議：為儘速推進會議工作起見，並為以以往舉行的討論作為基礎起見，請貴政府代表事先準備，將貴政府關於休戰協定所業已採取的步驟通知小組委員會，並就如何繼續實施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事，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提案，以供討論。”

七八. 這些提案都要在兩國政府與委員會在所建議的日期舉行會議時提出來。當時的實際情形是這樣的：巴基斯坦代表携有一項有關停戰協定的辦法，提交委員會或委員會的休戰小組委員會。當印度代表被要求提出他們的提案時，他們並沒有反對，但說他們不能當着巴基斯坦代表提出提案，或是當休戰小組委員會也在審議對方的提案時，向小組委員會提出來，或是說應該安排單獨的會議。他們當時說，他們已準備提出他們的提案，可是因為總司令不在德里，他們需要數天的時間，以便總司令可以審核提案，然後向委員會提出。會議就因此而宣告延會。在復會後所舉行的會議上，他們又說總司令已經看到了這些提案，可是因為總理不在德里，但數天內就會回來，所以又須延遲兩三天。於是又延遲了兩三天。最後，當他們在非常秘密的情形下果眞向委員會提出他們的提案時，他們又規定了一項條件，就是在達成協議以前，委員會不能向巴基斯坦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透露這些提案的內容。當然，在協議達成以後，協議內容自應公布，可是到今天為止，巴基斯坦政府，安全理事會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於這些提案的內容如何，始終還是一無所知。

七九.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的實施，也就到此為止。可是委員會還是部分實施了決議案，那便是在地面上劃定了停火線——我相信此項



工作是在七月間完成的。所以在某種意義上，委員會證明，並證實了決議案的第一部分已經被遵行。委員會在其所提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節略<sup>19</sup>中這樣說：

“本委員會於是決定採用兩國政府軍事代表會議的方式，試圖促成關於停火線的協議。此項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舉行於喀喇基，結果確立了一條經雙方同意的停火線，由是完成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的實施，本委員會至為欣慰。”

八〇。可是印度方面仍有怨言：因為第一部分還沒有被實施，怎麼又談得上第二部分的實施問題？可是，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委員會所提出的結論。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委員會也曾發表了新聞報導，<sup>20</sup>其中一部分是這樣的：

“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回至印度大陸時，停火業已實現，故就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而言，祇待在地面劃界。委員會覺得此舉能够迅速實施，而該決議案第二部分的休戰規定亦可立即付諸實行。

“…

“…委員會於是邀請雙方政府指派軍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前往喀喇基與委員會之休戰小組委員會磋商。關於停火全線經於七月二十八日劃定，並經雙方政府迅速核准。”

八一。所以實際上決議案的第一部分確被認為已經實施了，這就是為什麼委員會要繼續實施第二部分。聯合國派駐印度及巴基斯坦的代表在他所提出的第三次報告書中也有同樣的見解，他說：

“第一部分涉及停火事宜。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第一期工作中所抱的主要目標就是終止敵對行動。停火業經雙方協議並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兩國政府在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持下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喀喇基協定，議定停火線。自此，該決議案此一部分遂告完成。該停火線其後又經實地劃定。

“因此，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第一部可以認為已經實施。”<sup>21</sup>

八二。聯合國代表後來又再度證實了這一點。舉例來說，他在同一報告書中又這樣說：

“就上述情形觀之，自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經雙方接受，停止敵對行動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來，沿停火線雙方所有的軍隊似已大為減少。

“因此，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業已大部實施。”<sup>22</sup>

八三。所以關於第二部分的實施並非不能談。實際上，該部分的某些規定已被實施，例如部落人民的撤退就是一個例子：敵對行動一旦停止，部落人民因為已經沒有理由留在該地，所以就撤走了。可是，第二部分的全面實施，却因為不能就關於自喀什米爾撤退大部分印度軍隊的辦法達成協議，而受到了阻礙。

八四。我早先在提到第一部分時曾經說過，有人曾經有幾次提到過兩點，一點就是不再增加軍事部隊，另外一點是政府方面為平息輿情而作的努力。有人曾說巴基斯坦並沒有做到這兩點，說我們並沒有遵守不在我方停火線內增加軍隊，並且說我們並沒有為平息輿情而作出努力。不增加部隊是一項消極因素，因而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到實際情況的影響。舉例來說，隨着時間的過去，重新部署軍隊並調動其防區等事情，也許就會成為必要。假如不增加軍隊的意思是指不在數量上有顯著增加，那末事實上，在我們一方並沒有數量上的增加。事實恰巧相反，軍隊的人數經已減少。在過去十四或十五年中——我不是一個軍事專家，所以我不能負責地說，軍事力量並未受到絲毫影響——雙方的軍事力量都已經受到了影響。印度方面對於軍事配備等方面一定已有若干改進，巴基斯坦方面在配備上當然一定也已有所改進。試問，你怎麼能够知道軍力沒有增加，除非是說——我國政府現在授權我這樣說——在我們一邊軍隊人數並沒有顯著增加，事實上根本就沒有增加，而且還切實減少了。

八五。關於平息輿情，要知道公眾輿論有時候的確會因為發生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事件，而趨於激昂，甚

<sup>19</sup> 同上，第六十六頁，文件 S/1430/Add.1，附件三十五。

<sup>20</sup> 同上，第七十一頁及第七十二頁，文件 S/1430/Add.1，附件四十一。

<sup>21</sup> 同上，第七年，特別補編第二號，第七頁，文件 S/2611 and Corr.1，第二十八段至第二十九段。

<sup>22</sup> 同上，第八頁，文件 S/2611 and Corr.1，第三十五段至第三十六段。

至會因爲此類事件而使輿論更趨於偏激。於是這個問題又牽連進去了。這是誰都不能制止的事情。這是不能保險的；沒有一個政府可以保證說公衆輿論絕不會趨於偏激。政府當然將設法補救，我願促請雙方都承擔起此項義務。假如有人能告訴我，說印度在這一方面已經採取了具體步驟，那末我也能够舉出在巴基斯坦方面所採取的同類措施，而且在努力的程度上是決不下於印度的。假如說我們中的一方對於平息憤激的輿論在技術上遭到了失敗，那末其他一方也何嘗沒有同樣的失敗。可是這並不是我想特別指出的一點。我想指出的是，這是一項令人難以捉摸的義務。兩國政府已經盡了它們的能力。假如我要在這一點上多所爭論的話，我就可以說，印度在這一方面是失敗了，因爲它沒有能平息憤激的公衆輿論。輿論的確很激烈，在過去一年中，在印度的不同地區都有不幸的情事發生。我知道今天很不幸的，在巴基斯坦一邊也受到了此種影響。這種事件是沒有人能够阻止發生的。政府已經設法控制局勢，但是這一點却並非經常可以做到的。

八六．因此，依照委員會所查明的事實，同時也依照聯合國代表格賴哈姆先生(Mr. Graham)的調查報告，第一部分是已經實施了。在我們看來，第二部分的實施是因爲未能就撤退軍隊的計劃達成協議而受到了阻礙，這也是因爲委員會認爲印度所提計劃未能如決議案的規定那樣的平衡，所以對該項計劃不能滿意。

八七．關於這些不增加軍力及未能平息輿情等問題，我也許可以請理事會注意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時的兩項發言。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王國代表在第七九七次會議時曾說過下面的話：

“...據那一段的規定，雙方統帥部均同意不採取任何足以增加其軍事潛力的措施。對於雙方都承諾履行的下一階段，即撤退巴基斯坦軍隊及撤退印度軍隊主力，這顯然是一項重要初步措施。增兵與撤兵或裁兵之間顯有關聯。增兵使撤兵或裁兵更爲困難。撤兵或裁兵可以消弭增兵的問題。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三部分，按原來的計劃，本應迅速相繼實施；早在一九四九年，聯合國委員會已指出因遷延而起的困難。時間上的遷延無疑增加了實施(B)段規定的困難。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八年中發生了不少新的困難。軍隊更加精良；舊的裝備已經替換；雙方都築了新的公路。”〔第七九七次會議，第十二段及第十三段。〕

八八．這樣的局面勢將遷延下去。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伊拉克代表在同次會議上也這樣說：

“我們因此懷疑印度政府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之未執行問題的新立場一方面是不是一種事後辯護之詞，另一方面是不是把久已解決的問題重新提出的一種企圖。關於這一點我們要問：假如巴基斯坦沒有執行決議案的第一部，爲什麼印度肯參加關於第二部分，即休戰協定的執行的談判？印度應當在一九四九年一月提出這個問題才是。事實上，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歷任聯合國專員所主持的談判無一不是在尋求一個締結休戰協定的基礎。”〔同上，第六十七段。〕

八九．第一部分E段規定雙方都應籲請各自本國人民維持一種有利於進行談判的氣氛。印度提出論點，並提供情報，證明巴基斯坦不但沒有作此類呼籲，並且還從事於他們認爲是敵對性的宣傳。在另一方面，印度方面也有種種言論可以被解釋爲對於爭端的解決是採取敵對態度的。此項爭端遷延不決已經有一個很長的時期了，在此期間，發生了許多事情，也聽到了不少言論，所以此類言論斷不能當作一個法律問題來處理，以致阻礙解決爭端的可能途徑。

九〇．事實上，這兩者都是有利的理由應該促成決議案的實施，以便問題能够逐步的得到解決。假如軍力有增加的話——我並不是說現在已經有了增加，不過爲了辯證起見，現在姑且假定有增加——那麼首先就應該讓有機會看到事情演變的那些人來說，到底現在是否已經有了增加，然後讓我們立刻設法使軍力減少。第二，即使軍力已有增加，補救的辦法應該是解除武裝。這樣也就不必爲軍力的增加而操心了。因此，軍力的增加並不是說我們就可以不承擔我們的義務了；這也不是說，假如在停火線的一方，也就是巴基斯坦方面的軍力有了增加，那末詹慕喀什米爾邦的人民就必須在歸屬問題上受到拘束，而不能就這個問題自由表示他們的意願了。

九一．假如任何部分的軍力在一般情況與效率方面已有改進，這對於雙方來說，也應該都是同樣適用的。我們相信問題的癥結在於決議案目標的達成並沒有因爲時間的過去而有任何進展。一般都認爲，第一部分實施以後，就可以立刻實施休戰協定，而第二部分中的休戰協定在一定程度上也早已實施了。委員會對

於其為達成一項休戰協定而作的努力所得到的結論，經已載入其第三次臨時報告書，有如下列：

“印度政府在對委員會四月二十八日休戰條款（附件二十一）的答復內並未明確討論軍隊撤退問題，但後於六月十七日對休戰條款的答復（附件五十）內，提出其所擬的印度軍隊撤退計劃，重申印度軍隊的分期撤退辦法與‘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遣散及解除武裝工作的進展有密切關係的主張...”。

印度政府於是就從第一件決議案進而談到第二件決議案，並且要把這兩件決議案的實施混為一談，而事實上第二件決議案的實施却要在公民投票行政專員就職以後，才能由該專員負責實施的。現在繼續引證：

“印度方面請求在休戰協定尚未達成以前，暫勿將其所訂計劃轉達巴基斯坦政府。據委員會的意見，印度計劃與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規定印度所負義務的履行實相去甚遠。”<sup>23</sup>

委員會負有義務不將印度計劃露佈，可是委員會的結論是，依照委員會的意見，向委員會所提出的該項計劃“與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規定印度所負義務的履行實相去甚遠”。委員會接着又說：

“從有關‘自由’軍隊問題的討論，以及從上文討論撤退問題的各段看來，顯然可見印度方面在巴基斯坦未對‘自由’軍隊的大規模遣散及解除武裝表示同意以前，不願將其在喀什米爾境內的軍隊‘主力’——以數量言或以質量言——撤退。”<sup>24</sup>

九二．這就是委員會對此事一籌莫展的原因。他們要把兩件事混為一談，可是，與此同時，却需要有一項重要的條件存在，那就是應該由公民投票行政專員接辦此事——當時一致同意的人選為尼米茲（Nimitz）海軍上將——並且在公民投票開始進行時，由他對其餘部分軍隊的處理，作出安排。可是他們却堅持必須大規模的將“自由”喀什米爾軍隊遣散。我們還可以看到後來聯合國代表曾經試圖這樣辦，可是連這一點也沒有能使印度方面滿意。

九三．假如要敘述聯合國代表為實施解除武裝而作的努力，或是甚至祇是扼要的說一說，也需要相當的

<sup>23</sup>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第二十三頁，文件 S/1430，第二三九段。

<sup>24</sup> 同上，第二十三頁至第二十四頁，文件 S/1430，第二四五段。

時間，而我的發言在時間上已經很感不及；假如我對於可以讓我說話的時間沒有估計過高，我也許尚可在我的預定時間內完成發言。可是我願提請諸位注意聯合國代表，格賴哈姆先生所得到的結論：他曾經有好幾次提出各種不同的提案，在嚴格遵照決議案規定的基礎上設法實現解除武裝；他也曾試圖依照印度所要求的將兩件決議案中分別規定的兩項辦法混合起來以實現解除武裝。從大體上講，就他的主要提案而言，巴基斯坦是願意接受的，而印度方面却不願接受。如果有人對於這一點表示懷疑的話，那麼我在必要時就可以從實際的報告中來證實這一點。我現在手邊就有文件，可是因為時間關係，我現在不將徵引這些文件了。

九四．這件事發展到最後，我相信，就成了這樣的情形。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九月二日，格賴哈姆先生在設法使解除武裝成為事實的時候，建議由停火線的一方，即巴基斯坦方面，保留最少量的由六千名“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組成的部隊，而在印度方面則保留一萬八千名——或是在巴基斯坦方面保留三千至六千人，而在印度方面則保留一萬二千至一萬八千人；也就是說，這些對比的實際數字應經由協議而達成。首先應該接納此項比例，然後才可以就此進行談判。

九五．雖然巴基斯坦認為此項提議使該邦仍然駐有太多軍隊，可是除了提出此項意見以外，它仍然宣稱願意接受聯合國代表的提案。相反的，印度却認為二萬一千名軍隊已經是減到無可再減了，同時印度方面的民兵也無論如何不能計算在內，而且必須先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全部遣散並解除武裝，然後才可以使印度方面的部隊減低到這個最低數字，而全民表決總監也決不能用撤退或裁減的方式對印度軍隊作進一步的處理：換句話說，在他們方面必須最少有兩萬一千名軍隊，再加上民兵；而“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則應該全部遣散，而由一支民事警察部隊來替代。

九六．現在我奉本國政府之命，向安全理事會就這個特定事例提出建議——你們可以把它認為是一件提案——就是讓聯合國代表在與他的軍事顧問諮商以後，就撤退軍隊這一點提出他所認為應該採取的步驟，以便使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的決議案能夠得到全部實施。我願在此代表巴基斯坦政府正式聲明並保證我們願意接受他的建議，我們希望印度也會接受這些建議。一等到雙方接受了這些建議，並簽署了休戰協定，我們就會立刻依據聯合國代表的報告書中所提出的計劃開始撤退我們的軍隊，並將繼續依照此項計

劃撤退軍隊，一直到全部巴基斯坦正規部隊以及印度軍隊的大部分從停火線的兩邊撤完為止。至於其他事項則可由公民投票行政專員依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規定去辦理。

九七. 此外又提到了另外一點，那就是這件事已經經過了很長的一個時期。有人說，經過的時間既然已經很久，我們就應該着眼於今日的局勢，除了作若干調整以外，就應該多少接受當前的局面。關於時間，主要的問題當然是問一問：到底爲了什麼原故才遷延不決拖延了這麼許多時間，又應該由什麼人擔負其主要責任？不然的話，那末凡有國際協定，假如一方認爲所締訂的協定不便實施，它就可以憑種種藉口不去實行，經過相當時間以後——而且並不需要一個很長的時間——而它所運用的策略又已經順利地做到了避不履行其協定義務，那末它就可以說：“經過的時間已經很長，現在不必有別的辦法了。讓我們就遷就當前的局勢罷”。但問題的關鍵是，到底爲了什麼才使事情遷延不決？

九八. 現在讓我再說明一點，就是假如巴基斯坦故意阻礙決議案的實施，又假如這一項事實已經被確定而且已經向巴基斯坦指出過，而它却拒絕在最短期間內糾正此種現象，那末巴基斯坦就無權來到安全理事會請求理事會採取措施以實施這些決議案。這樣，它就因爲自己的過錯而沒有權利這樣做，因爲它在拖延問題的解決，也因爲已經經過了很長的時間。可是假如發現這原來不是巴基斯坦的過錯，那麼又怎麼可以要巴基斯坦接受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局面呢？總之，在自始至終顧到全般局面的前提之下，雖然——我以後還要提到——此項爭端的當事方面是巴基斯坦與印度，但受到切身影響的却是喀什米爾人民。試問，巴基斯坦的錯失或拖延——假定有的話——又怎麼能剝奪喀什米爾人民對決定他們究竟應該歸屬給那一個邦的權利呢？這一點我以後還要再談到。

九九. 假如斷定錯誤是在巴基斯坦一方面，而巴基斯坦又拒絕糾正此種過錯，那末巴基斯坦決不會來到安全理事會請求實施協議。可是，假如斷定了這並非巴基斯坦的過錯，又假定已經斷定——雖然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但祇要我們能知道這不是巴基斯坦的錯失就行了——假如斷定這是印度的過錯，就是印度對現在有爭執的幾段規定的解釋並非正確的解釋，也並不符合於雙方的協議，也並不是雙方所共同了解的決議案的意義，也並非委員會的原意，那末印度當然就

不能轉過來說，“我們阻礙了這些決議案的實施，可是因爲現在我們已經順利地阻礙其實施有這麼許多年，現在再要我們將決議案付諸實施，這當然是不對的”。

一〇〇. 關於這一點，無論從那一項道義原則，那一項國際道義的原則，那一項國際法的原則，那一項國內法的原則的觀點來看，都是講不通的。怎麼能夠因爲並非對方的過錯而造成的時間的拖延，而使對方受到不利的影響呢？又假如時間的遷延是由於提出時過境遷的論點的一方的錯失，那末這一方又怎麼能夠說，“我們可以不再受我們所承擔的義務的拘束了”。這就是安全理事會當前問題的關鍵所在。

一〇一. 鑒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及聯合國代表所作的不斷努力，又因爲印度曾不止一次拒絕了他們的提案，而巴基斯坦却是願意就這些提案進行討論的，試問，怎麼可以要巴基斯坦對遲延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的決議案，以及對舉行公民投票這件事的遲遲沒有進展負責呢？當然不能因爲自己方面犯了過錯而反而佔到便宜。但可怪的是居然有人向委員會提出了這一類的論點。委員會本身在某一階段就說過，“假如公民投票行政專員認爲不便舉行全民投票，那末他也許可以經由其他途徑查明人民對於歸屬問題的意願”。這個問題也曾經在委員會提出過。委員會曾經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提出的第一號備忘錄的第三點中向印度有所聲明，<sup>25</sup> 其中載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與代表委員會的洛沙諾先生進行討論的主要經過。我現在徵引：

“...關於第三點，他[洛沙諾先生]謂委員會希望首先研究是否有舉行全民表決之可能。倘全民表決總監認爲不便舉行全民表決，自可考慮其他足使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對於該邦將來地位一事自由表示意見之方法。”

一〇二. 一位巴基斯坦部長固爾馬尼先生 (Mr. Gurmani)，請求就這一點再作說明，所得到的說明是這樣的：<sup>26</sup>

“...他[固爾馬尼先生]要求洛沙諾先生提出保證，決不把任何一方的不肯合作作爲不舉行全民表決的技術原因及實際原因。洛沙諾先生當即提出這個保證。”

<sup>25</sup>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第十九頁，文件 S/1196，附件四。

<sup>26</sup>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第三十四頁，文件 S/1430/Add.1，附件一，備忘錄第一號。

假如有不合作情事，試問又怎麼可以轉過來說，“啊，祇要此事尚未實行，就讓它去吧，這可是無法實行的了”。

一〇三．我現在徵引由哥倫比亞代表洛沙諾先生也就是委員會主席交給巴其巴愛先生(Mr. Bajpai)的議事摘要<sup>27</sup>中的第一點。這是向巴其巴愛先生所說的話。它說：

“那個時候尚不擬詳細規定什麼是構成不舉行全民表決的所謂‘技術原因或實際原因’。固然，雙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果不肯合作，就可能造成障礙，此種障礙即使不能使全民表決完全無法舉行，至少可以使之萬分困難。但是，委員會覺得，一月五日決議案內所載原則，不但對雙方政府均有拘束力，也是基於而且同時要求雙方的全力合作的。因此，委員會不能想像會發生雙方中任何一方不肯合作的事情。

“照情形看來，萬一不肯合作的事果真發生，此種情事將不被認為是‘實際原因’，而將被認為是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破壞其所正式擔允的義務。在此種情形下，全民表決總監大概將經由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謂全民表決不是由於‘實際原因或技術原因’致無法舉行，而是由於雙方中的一方缺乏合作致不能實行。”

這就成了不履行義務。所以不能說這件事現在是辦不到的。

一〇四．我現在要講到另一點。常常有人這樣說，我也曾聽到安全理事會的幾個會員這樣說過，就是關於歸屬問題，喀什米爾人民在原則上或在實際上都已經在喀什米爾所舉行的選舉中自由表示了他們的意願，因此已經不再需要舉行全民表決了。當然，那可是印度的說法，有幾位理事可能也會這樣說過；但那不過是一種說法而已。可能對他們來說，這種說法是相當有理由的；但我可不知道。因此，這件事還得要研究研究。

一〇五．印度總理在上星期五向印度國會上議院發言時，曾提到了我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的陳述，他說：

“有人會特別強調我在一九四八年說過要和喀什米爾人民諮商。當然，我說過這樣的話。後來，事情又遷延了很久。我們曾通過普選的形式與喀什米爾人民一再地進行過諮商。”

<sup>27</sup> 同上，第三十九頁，文件 S/1430/Add.1，附件八。

首先要指出的是，我在星期五從來就沒有說過印度總理曾經說將與人民進行諮商。我每一次都說印度總理曾經說過，他們曾經提出過保證，他們曾經作了許諾，今天我所徵引的話是說，他們在道義上有義務把這個問題經由一次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而加以解決，所依據的應該是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意願，而不是與人民就這件事進行諮商就算完事。這根本是兩件事情。

一〇六．我現在又要促請注意印度代表勞爵士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及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的發言。在他的第一次發言中，他這樣說：

“...我們於是在印度憲法中規定由立憲大會訂定喀什米爾憲法的細節...”——這是指關於實際諮商程序或是人民就歸屬問題表示意願的程序而言——“該大會是否可以決定加入問題呢？我國政府認為立憲大會倘欲就此項問題發表意見，自無不可，但不能有所決定。”〔第五三六次會議，第四頁。〕

一〇七．我已經說過，勞爵士不但是印度派駐安全理事會的一名卓越代表，而且是一位素著聲譽的法律專家，一位具有最高學術地位的憲法學家，在分治前在印度及巴基斯坦都會博得這樣的盛名。就這兩個國家而言，我相信即使在今天，也不會有人會有像勞爵士那樣在憲法學上的權威地位。

一〇八．後來，他在三月二十九日又這樣說：

“...若干理事會理事似乎惟恐喀什米爾國民大會在這個過程中，可能就歸併問題發表意見。假使喀什米爾國民大會果真想對這個問題有所表示，我們也是無法阻止它不這樣做。但是那個大會的意見對於印度政府是沒有拘束力的，對於理事會所取的立場也不致有何妨礙。”〔第五三八次會議，第二頁。〕

當然，這些話都是在這件事向理事會提出的時候所說的。

一〇九．關於這件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了一件決議案，<sup>28</sup> 其中有關部分是這樣的：

<sup>28</sup> 本決議案案文與理事會第五三九次會議未經更動而通過的那件決議草案的案文完全相同。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第十頁，文件 S/2017/Rev.1。

“安全理事會，

“...

“提請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及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各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中所載之原則，即詹慕喀什米爾邦最後處理應以民主方法，以聯合國主持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中所表現之民意為依據，

“認定‘全詹慕喀什米爾邦國民會議’大會所建議召開立憲大會一節及將來該大會為決定該邦全境或任何一部之將來政體與從屬之問題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均不能構成合於上述原則之該邦最後解決辦法。”

所以安全理事會說得很清楚。它說，“你們可以成立一個制憲議會，可是該議會就歸屬問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絲毫不發生效力。”

一一〇．我記得勞爵士在被任為印度駐聯合國的代表以前曾擔任過印度制憲議會的憲法顧問。

一一一．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主席曾經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外長發出了一份電報，<sup>29</sup>對於這件事已經講述得非常清楚，絲毫不容再有任何懷疑。它說：

“...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八次會議時，各理事欣然聆悉印度代表之保證，即在斯利拿加可能設置之任何立憲大會，其目的不在妨礙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或阻礙其工作。

“但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業已接獲S/2119及S/2145文件所載巴基斯坦代表來函二通；如其中所稱屬實，則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於伐拉耶(Yuvaraja)正擬採取步驟以便召集立憲大會，據阿布都拉酋長稱，‘決定喀什米爾未來體制及歸屬問題’係該大會職務之一。

“安全理事會認為據報各節如果屬實，則所採程序似與各當事國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正無

私全民表決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一事所成協議相牴觸。

“現時似宜提及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載，請求各當事國確立並維持有利於‘促進未來談判之情況並不採取任何足以阻礙公正和平解決之行動’。本理事會確信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其全力所及，確使喀什米爾當局不忽視理事會，決定不採取阻礙遵照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歷次決議案規定程序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之任何行動。”

但現在却有人辯稱：“喀什米爾議會的第一次選舉及其後兩次選舉都已經使喀什米爾人民能自由表示其意願。這難道還不夠嗎？”

一一二．後來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又通過了一件決議案，<sup>30</sup>其中這樣說：

“促請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載之原則，即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依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達之人民意志為之，

“一．重申其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之論斷，並宣布‘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總務委員會所建議之國民大會之召開，及該大會為確定全邦或其任何部分之未來體制及歸屬起見可能業已採取或企圖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有關黨團為支持該大會此種行動所採之行動，皆不能成為符合上述原則之該邦處置辦法。”

這種已經證實了的事情，還需要證實多少次才能算數呢？

一一三．據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新德里出版的印度斯坦時報的報導，印度總理曾在一次記者招待會中這樣說：

“在過去三年左右的期間內，我們當然曾經想到過給當地政府”——那是指喀什米爾——“某種有組織地表示意願的機構，某種代表民意的立

<sup>29</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第五四八次會議，第八十九段。

<sup>30</sup> 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第二頁，文件 S/3779。

法機構或類似的機構。可是因為該邦發生了騷亂，所以這一點沒有能做到。最後，該邦政府很正確地決定了它們應該選舉代表，並且由當選代表組成一個內閣，並由內閣對其他許多問題採取決定。假如諸位的問題是，這樣做是否會對安全理事會或任何決定有所妨礙，那末回答是沒有什麼妨礙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立憲大會主要是給與政府以憲法上的根據——進一步的根據。當然，沒有人能夠阻止這樣的一個議會就任何事件表示其意見。對我們來說，我們已經對全民表決這件事表明過立場，假如我們所同意的那些條件存在，我們是非常願意舉行全民表決的。”

一一四。後來在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總理又在喀什米爾的心臟地區斯利拿加發表談話，印度斯坦時報對此也有如下的報導：

“我不明白為什麼某些國家要反對舉行選舉組織所提議的喀什米爾立憲大會。我們已經一再地說明過，這是一件內政事務。”

一一五。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格萊溫·詹勃爵士 (Sir Gladwyn Jebb) 也會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六六次會議時徵引了印度總理下面的談話：

“在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的聲明中，我們已充分表明我們認為喀什米爾立憲大會並不妨害安全理事會的決定。這個立場全未變更。”

一一六。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新德里出版的政治家雜誌也有如下報導，這裏所載錄的也是總理的一篇談話：

“〔喀什米爾〕立憲大會舉行時，它是與我們商量以後，並且在取得印度政府的友善同意以後才召開的。我們當然並不認為這次會議會解決聯合國目前所討論的這個問題。我們曾經向聯合國提出過保證，就是我們將尊重聯合國的決定。

“當安全理事會就此事向我們提出問題時，我們曾再度向它們清楚說明，喀什米爾政府完全有權經由其立憲大會制定本邦的憲法，可是對我們來說，關於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討論的這個問題，我們無需受該大會的決定的拘束。

“請注意‘就我們而言’這幾個字。讓我們這樣說，關於一次全民表決或這一類的事務，我們已

經向聯合國提供過一項保證。我們將切實信守此項保證。我們不能因為有第三者作了某些事情，就說此項保證不能算數了。可是，這樣做也並不能阻止第三者不作出某些事情。

“我也許可以奉告諸位，當立憲大會第一次在喀什米爾集會的時候，他們的意思是要立刻通過一項決議案，證實該邦已經歸屬於印度。我們請求他們不要這樣做，以免在聯合國面前處於窘迫的地位。也就是為了這個原因，我們當時告訴他們說，歸屬的事實已經存在，當然，你們在制定憲法的時候，也必然要顧到此項事實。但是為什麼一定要採取某些行動，以致使聯合國人士認為是要想越過他們的權力呢？所以，這是由於我們的堅持，他們才沒有通過決議案。”

我不願意說，他們後來通過那件決議案是由於印度政府的慫恿。但是不管他們這樣做是出於自己的意願，或由於任何其他人士的建議，原則仍然是一樣。

一一七。後來，在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總理向印度國會也曾說了下面的話：

“這件事開始進行（指喀什米爾立憲大會制定該邦憲法）是在兩三年前。我們當時曾清楚表示這是完全正當的，喀什米爾人民完全有權制定他們的憲法...可是就我們的，也就是印度的，國際義務而言——除非有什麼其他事件發生，我們當然要信守不渝。可是，立憲大會，已經對某些事項採取決定是一項事實，一項重要的事實，因為它所代表的是喀什米爾選民的意願。可是它不能阻礙我們就全民表決，或任何事項，履行我們的國際義務。這就是我們當時的立場，現在也仍然如此。假如要我——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會要我這樣做——撤銷立憲大會的決定，那末恕我不客氣地說一句，那顯然是荒謬可笑的。我不能撤銷立憲大會依其所見所表示的意見，這個問題根本無由發生。可是正如我已說過，我們所承擔的國際義務仍將存在，而且我們在履行這些義務時，總會在適當的時機與喀什米爾政府進行諮商。”

我所提到的“撤銷”一詞，並不帶有任何特殊的意義，可是這一點是無關重要的——我所說的話總是被認為是“荒謬可笑”的。事實上，印度總理昨天又向印度國會上議院說，我在星期五向安全理事會所作陳述完全是一大堆謊言，而且是出於虛構。我一向對印度總理都

很尊重；我仍將對他尊重。可是我所說的一堆話也就是他的話，因為我是引他的話。假如這些話是錯誤的，那末我是在說謊；但假如這些話是正確的，那末我並沒有說什麼謊。

一一八。後來，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印度總理在寫給巴基斯坦總理的一封信中又說了下面的話：

“自從兩年多前立憲大會成立以來，我們對它所採的態度是非常明顯的，而且曾在安全理事會及其他場合正式聲明。我們當時說，立憲大會可以依其所見就該邦的歸屬或其他事項完全自由地作出決定，可是，對我們來說，我們仍將忠實信守我們的國際義務。”

一一九。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印度總理在印度國會答復一個問題時曾經說：

問：“鑒於喀什米爾立憲大會已經批准該邦歸屬於印度，試問，在與巴基斯坦總理就喀什米爾問題進行討論時，究竟應該以什麼為條件？”

答：“這樣的一個問題是不能片面解決的。”

還有其他聲明，可是我認為無需再牽連到任何其他人物了。該總理自己代表他的政府所說的話當然應該是足够的了。

一二〇。有人曾說，喀什米爾曾經舉行過三次選舉；一次在一九五一年，第二次在一九五七年，第三次在一九六二年。在不妨害我早經向安全理事會就這一點所提出的論點的前提下，我願請諸位考查一下此類選舉的性質，它們到底是自由到何種程度。這一類的選舉怎麼能夠被認為是喀什米爾人民就歸屬或任何其他事項所自由表示的意願呢？

一二一。關於一九五一年的選舉，經過情形是這樣的。召開一次喀什米爾立憲大會的官方公告是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由印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邦的元首發布的。依據這件公告，該會的召開是為了制定該邦的憲法。至於該大會的第一次選舉則是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喀什米爾河谷舉行的。大會的四十五個席位指定劃歸喀什米爾河谷。當時國民會議在喀什米爾河谷及道格拉(Dogra)所指定的全部四十五個提名人都在沒有人競選的情形下宣告當選。沒有一個選區有人出而競選的。所以，要不是喀什米爾人民受有訓練的程度已經高出於希臘自由城邦的黃金時代的程度，因而每一個人都能知道擔任某一特定職位的最好人選，而且在這些人士一經提名以後，大家都會異口

同聲地說，這個人是十全十美的；要不是這樣，那就根本沒有自由可言。四十五個席位——沒有一個人出而競選。因此，根本就沒有選舉。真是好極了！

一二二。人們有時候說話會離題——不但會離題，而且會離開事實千萬里。在規定投票的那一天，根本就沒有人投票。這是與在大君的壓迫制度下選舉邦議會的情形完全不同的地方。大君也有一個議會，而且他有一個非常迫害人民的政府。可是，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即使在他統治之下，當時參加競選的也有十二個政黨之多，而在每一個例子中，也仍然祇有一個政黨的提名人是不經反對而當選的。他們不是勝利地當選；祇是無人反對而當選。沒有人和他們反抗。可是，根本就沒有任何人的提名證書被宣布為合法。即使在詹慕，當十月間——這是在喀什米爾河谷地區——進行投票時，在三十個選區之中，也祇有在兩個選區有幾位獨立的候選人出來反對國民議會。

一二三。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紐約時報報導稱，“到了最後，連這樣的反對也沒有了”。實際的結果是，國民會議在全邦七十五個候選人中，有七十三名是不經反對就宣布為當選的。

一二四。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四日，倫敦泰晤士報對一九五一年的選舉就有如下評述：

“國民會議在‘選舉’舉行以前，就已經贏取了所謂喀什米爾立憲大會的絕對多數。這種近乎可笑的結果”——為什麼說“近乎”呢？不過，英國人說話一向都是輕描淡寫的，這一點我們已經知之有素——在阿布都拉酋長所統治的一部分喀什米爾地區實行成年人普選而產生的這種近乎可笑的結果，對於所有熟悉該地的風俗人情的人來說，是無足驚怪的。

“...它”——指印度——“辯稱，安全理事會無權干預喀什米爾的內政，因而主張召集預定在九月間由阿布都拉酋長的擁護者所建議召開的‘國民大會’；並且說，印度軍隊有權駐留在喀什米爾，因為喀什米爾在法律上是印度的一部分；...在印度人的心目中，安全理事會是‘故意裝聾作啞’，或是誤信了巴基斯坦的宣傳，再不然，就是——這是異想天開——為一個用心不良的‘英美集團’所操縱，企圖使喀什米爾成為‘帝國主義’復活的基地。

“他們完全沒有顧到印度目前與安全理事會所有爭執的唯一關鍵所在。這主要就是印度對聯



合國所提出過的保證，就是全民表決將公正地舉行，而任何一方都不採取任何行動妨害喀什米爾人民的自由選擇。

“在這種情形之下，硬要辯稱印度軍隊有權駐留在喀什米爾，而巴基斯坦軍隊則無權，這完全是不相干的；重要的是，喀什米爾人民應該在兩方佔領軍隊的壓力下獲得解放。至於阿布都拉酋長是否有權召集擁戴他的人士舉行一次國民大會，這一點也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假如他在全民表決舉行以前，在印度的保護下這樣做了，他就會在政治上取得利益，因而會影響到全民表決的結果。即使印度過去所擔允的義務的文字規定可以與它目前所採態度在法理上相調和，可是在精神上却是全不對頭的...”

一二五．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一九五七年的選舉的前後經過。一九五七年三月，接替立憲大會的大會的議席又再度舉行選舉。在選舉時，大會的七十五個席位中，有四十五個席位不經反對而由國民會議取得。喀什米爾的親巴基斯坦人士拒絕參加那次選舉。代表喀什米爾河谷及拉達克的四十五個席位中，祇有八個席位在競選時遇到象徵性的反對。印度新聞界對於在詹慕舉行的這種選舉表示不滿，在那次選舉中，國民會議的候選人遭遇到一個印度反對黨派的反對。

一二六．各方對於這件事的評論怎麼樣呢？首先，讓我們來看看世界的評論。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紐約時報載稱：

“這完全不能算是一次‘選舉’。‘選舉’一詞的意義是表示有一個選擇。喀什米爾人民却沒有選擇。

“那裏所發生的事情對於印度來說是不光彩的，不足以反映喀什米爾人的民意，也無助於這個棘手問題的解決。”

一二七．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曼徹斯特導報：

“假如還有人希望喀什米爾的選舉可以使當地政府在表面上顯得更為合法一些，這種希望已很渺茫了。看情形，這樣的選舉並不自由。試問，在阿布都拉酋長遭受拘禁的情形之下，選舉又怎麼能夠自由呢？假如在代表喀什米爾河谷的四十三個席位中，祇有八個席位是有人出而競選，那麼結論就不問自明了。

一二八．一九五七年四月六日的經濟學家雜誌：

“印度在自由與公正的氣氛下舉行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普選所取得的輝煌成就，與後來在印度管制下的喀什米爾操縱選舉的情形，這兩者相形之下，顯然是一個可悲的對照。

“在喀什米爾，白克希先生(Mr. Bakshi)的候選人的‘勝利’是一齣硬裝正經的趣劇。在投票開始以前，他們就已經在地方議會的七十五個席位中，佔取了四十個席位，這完全得歸功於對方候選人的不存在，或是其資格已被取消，他們在這種已經佔有絕對多數的情形下，興高采烈地參加其他席位的競選。

“主要的反對集團拒絕參加這次選舉，他們的領袖，包括被迫去職的該邦總理阿布都拉酋長在內，仍然未經審判而遭受拘禁；無論如何，任何不接受印度取得喀什米爾為最後決定的候選人根本就無法競選。

“...白克希先生在印度抄寫本上的那個墨水污跡使人想到，喀什米爾的現有情勢也是很危險的。”

一二九．還有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的組織者(Organizer)，這是新德里出版的一家印度報紙。寫這篇報導的人當然並非在寫什麼愚人節的笑話，雖然聽起來倒很像的，而且假如這件事發生在四月一日，那就更可以成為笑談：

“正當開始點數這一大堆紙片的時候”——指放在桌子上的一大堆選票——“就像事先安排好的那樣，燈光忽然熄滅。在此情形，很可能有人把一個桌子上的選票拿去放在另一個桌子上。

“人民會(Praja Parishad)，與生民黨(Harijan Mandal)及州阿克里黨(Riyasati Akali Dal)結為聯盟，”——這些組織中沒有一個是回教政黨或組織——“在詹慕所有二十個席位的競選中，參加競選，反對國民會議，也就是白克希先生的政黨。官方自各部門的首長以至最低級的人員都公然地為政府黨助選。在幾個選舉站中，人民會的選票箱被顛倒放着。當有人把那些箱子反過來正放的時候，主持的官員就大嚷：‘不要搬動選票箱’。”

你根本無法把選票投進去，因為選票箱的箱口是倒放着的。假如要把選票投進去，在旁邊的官員就會大叫：“不要搬動選票箱”。報導接着又說：

“當投票人把選票放在顛倒放着的選票箱上面時，主持的官員就把這個選票放進國民會議的票箱中。

“有上千的偽票投給國民會議，尤其是在規定結束時間，即午後六點鐘以後更是如此。當人民會監選員對那些並非選民的投票人提出責難時，主持的官員們對此種反對不予理會。這類偽充的選民沒有一個被捕。”

這是在印度出版的一家報紙——一家印度報紙。巴基斯坦與此事完全無關。

一三〇．我們現在再看一九六二年的選舉，就是剛剛結束的那次選舉。在印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地區裏，對大會的第三次選舉是在一九六二年三月舉行的。全民表決陣線決定拒絕參加此類選舉。喀什米爾政治會議也拒絕參加此類選舉。結果是，在喀什米爾河谷及拉達克的四十五個選區中，國民會議的三十四名候選人不經反對就被宣告當選。這是根據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新德里出版的政治家雜誌的報導。至於河谷地區其餘十一個席位，即使連原來是親印度的反對黨也拒絕參加選舉。這是一九六二年三月六日新德里出版的印度快報的報導。在喀什米爾河谷的兩個選區中，在那裏國民會議的提名人遭遇到獨立候選人的反對，那些提名人就遭到了失敗。

一三一．現在，來看看新聞界對這件事的評論。首先，一九六二年二月五日倫敦出版的泰晤士報：

“阿布都拉酋長的全民表決陣線黨已決定不參加二月二十五日的喀什米爾普選。該黨執行部門一致通過一件決議案，認為除非政治上的不安定局面能經由一次全民表決而被移除，否則喀什米爾根本就不可能有自由與公正的選舉。該決議案說，喀什米爾根本沒有公民自由。因為所有反對黨的領袖們都已被囚禁，或遭到審判，所謂選舉，簡直就是兒戲。

“全民表決陣線並沒有參加五年前舉行的普選，也沒有參加其後舉行的各次地方選舉。主張歸屬於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政治會議也不預備參加即將舉行的選舉。所以，在政治上擁護印度的人士就可以登台扮演獨腳戲了。”

一三二．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六日的曼徹斯特導報：

“行將在詹慕喀什米爾舉行的選舉將又一次表明並不足真正測驗民意。在七十五個邦議會的

選區中，有三十三個選區中的執政黨國民會議的候選人都是無人反對而當選的。這些席位中，三十二個是在回教人民佔絕大多數的喀什米爾河谷，一個是在詹慕。但自一九五七年以來，情勢總算有了改進，因為當時有四十個席位都無人出而競選。在全印度，祇有十三席其他邦議會的議席是無人競選而當選的。”

那就是說，在印度的其他地區，所有省議會的議員，祇有十三個席位是沒有人競選而當選的。

“反對派的政治人士指出，選舉數字所以會如此驚人，是因為選民受到恐嚇，甚至反對派的候選人還受到綁架，以阻止他們提出參加競選的文書。依據此間的一份報告，官方解釋說，‘在高山地區，候選人因為財力不足而退出競選，不能算是奇怪的事情’。

“一家有名的印度報紙的一位政治評論員說，在喀什米爾河谷，發給特許執照的當局者在消除反對派這件事上，較諸其他地區更為有效，意思是說，那些反對政府黨的人，就得不到工業執照或入口許可證。他接着還說：‘對於那些抗拒命令的人，還可以由和平聯隊去對付’。”

一三三．一九六二年一月三日新德里出版的政治家雜誌：

“阿索加·梅達 (Asoka Mehta) 先生，即人民社會黨 (Praja Socialist Party) 的主席，將於一月六日訪問詹慕，展開他的政黨在喀什米爾的競選運動。

“人民社會黨在該邦的領袖白爾賴其·布里先生 (Mr. Balraj Puri) 今天發表談話，指出白克希·固拉姆·莫哈默特 (Bakshi Ghulam Mohammed) 在星期六在朋奇地區的達特拉爾 (Dartral) 地方的一次公共會議上，‘揚言要把任何敢於反對他在這次選舉中的提名人的驅逐到停火線的彼方’。”——這就是選舉自由——“他接着又說：‘假如選舉委員會不能勸使喀什米爾的統治者表現公正態度，那麼它就應該拒絕與一次虛假的選舉發生任何關聯，以免印度民主的聲譽受到損害’。”

一三四．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新德里出版的政治家雜誌也有如下記載：

“白爾賴其·布里先生，即人民社會黨在該邦的領袖，最近從斯利拿加回來，今天在此間宣稱，

他向選舉委員會所提請求，即在投票當天訪問喀什米爾河谷，以協助避免‘曾在詹慕發生的不規情事的重演’，沒有被准許，實在是非常不幸的。

“布里先生指稱，除了大規模地由沒有選舉資格的人參加投票以外，執政黨還提出了一些語言與種族的口號，並且威嚇選民們，假如他們投票反對他們的候選人，就要取消他們的配給證。

“...

“民主國民會議已經請其競選失敗的候選人不要遞送選舉請願書。

“民主國民會議在其於星期二向新聞界發表的一件決議案中說，假如這種不規情事祇有在少數幾個選區中發生，那末遞送選舉請願書也許是有用的，可是既然整個選舉都是‘虛假’的，‘遞送請願書也就成了多此一舉了’。

“該黨指稱有許多不規情事發生，因此要求將該邦舉行的選舉宣布為無效，並重新舉行一次選舉。”

一三五．這裏還有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印度斯坦時報的一篇社論：

“監選委員在數目極多的選區中，也就是在喀什米爾當地四十三個選區中的三十二個選區內，將無事可做。執政的國民會議黨的候選人在提名當天並沒有受到任何反對...在印度，即使總理也必須與幾個反對派人士相抗衡，雖然所有這些人士都知道他們與總理競選，是決無得勝希望的。然則白克希·固拉姆·莫哈默特又怎麼能够在喀什米爾取得如此輝煌的成就呢？難道說，他的政府所推行的政策是這樣普遍的得人心，以致我們不如在他所管轄的地區以一致擁戴的程序去代替任何選舉嗎？...

“除非對於反對黨對白克希先生的政府所作的各種關於不規情事的指控能够得到徹底的調查，公眾對於在詹慕喀什米爾地區舉行的選舉到底是否自由與公正，總不免有很大的懷疑。”

一三六．我現在要徵引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二日新德里出版的組織者雜誌：

“當緊接着提名，國民會議的三十三名候選人在邦議會中無反對當選時，印度新聞界的某些人士就曾經稍稍的表示了對此事有疑懼，認為整

個事件‘頗有蹊蹺’。可是，在四分之三以上的全部議席已經由該黨當選以後，我們從今天所已經知道的事情來看，就可以這樣說，白克希政權中的那種烏煙瘴氣的情形，不但是裏面如此，即使在外面，也已經是路人皆知的了。

“...

“...我們不禁要問，他將如何解釋在下雪的那天，巴達華(Bhadarwah)地方的五個選舉站竟然會有百分之百的選民前去投票，這種驚人的表現，即使在聯合王國本國的那些最開明，並且最有政治意識的選民也比不上！巴達華並不是一個特殊的例子。幾乎在每一個國民會議與人民會的勢力看來似乎是旗鼓相當的選區中，我們總看到有一兩個此類例子，就是‘政治意識的高度表現’，有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的選民前去投票！

“...

“對我們來說，問題是：選舉委員會對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的選舉的管轄權，到底真實到何種程度？到底這個神聖莊嚴的機構所接奉的命令，也就是我們憲法為了保衛我國的民主而賦予它的神聖責任，在詹慕與喀什米爾是否也和印度的其他部分一樣地得到有效執行？

“...

“...可是，選舉委員會最低限度也必須立刻對所提出的各項指控下令調查。

“...

“就如在一九五七年的選舉中一樣，選票是在投票開始以前發交那些官員，由他們先行投入國民會議候選人的票箱中的。”

一三七．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印度斯坦時報也有如下報導：

“...反對黨派一致認為他們並非經由合法途徑而遭到失敗的，而是由於執政黨的公開干預。

“...

“反對派的懷疑更因在提名那天，國民會議未經反對而在河谷地區取得了三十三個席位這件事，而進一步證實是真實的。在這些選區中，反對派所提的申請書成批地被拒絕了，使許多人都感到驚異。在有幾個選區，例如曼得哈(Mendhar)，

經遞送的提名申請書有六七份之多，但却祇有國民會議的提名人的申請書被認為是合法的，這件事也是一般人所無法理解的。

“至於說在喀什米爾的選區中，凡是不經反對而由國民會議當選的，那是爲了沒有人出而競選，這種說法也爲反對派所拒絕。他們辯稱，大多數反對派的候選人都在途中中伏，被暴力阻止不能到庭註冊。

“有幾項指控祇有在經過公正調查以後才能得到澄清。但反對派候選人曾遭到暴力襲擊則已爲無可否認的事情，因爲連國民會議的領袖們自己也誇言曾在提名那天搶救過在斯利拿加的坎雅(Khanyar)地區的反對派候選人，當時那位候選人在法院附近爲預先守候着的人襲擊，受到無情的毆打。

“反對派還沒有從這件事透過氣來，又受到了新的打擊。那就是據透露選票箱也有毛病。

“...

“此外，在多山的內地，除了天氣惡劣以外，即使由於山路崎嶇，也會使投票的選民總數大爲減少，投票的百分比不可能在藍班(Ramban)會高到七十七點三，在基虛特華(Kishtwar)會高到七十七點四，在阿那斯(Arnas)會高到七十六點九，以及在巴利沙(Bhalesa)會高到七十點七。依據人民會的消息，在基虛特華選區的幾處選舉站，積雪深至四五呎，選民必須走很遠的路才能到達選舉站，可是所公布的選舉數字却幾乎到達百分之一百！

“還有一點是反對派人士所無法了解的，那就是在印度其他地區，大多數競爭熱烈的選舉中，當地選民的教育程度，以及對於權利的認識，都較本邦人民爲高，可是參加投票的平均數字也不能超過百分之六十，但是在詹慕却高至近乎百分之八十。在比虛那(Bishnah)是百分之八十四點五，在朗比爾辛波拉(Ranbirsinghpora)是七十七點七，在米蘭-沙比布(Miran-Sabib)是七十四點三，在達哈爾(Darhal)是八十一點六，在朋奇是七十五點三，在瑙希拉(Naoshera)是六十一點七，在三巴(Samba)則爲七十三點四。”

一三八. 這些選舉是在白克希政權，國民會議的權力之下，以及在該邦由印度武裝部隊重兵佔領之下

舉行的。也許有人會說，“是啊，是在武裝部隊的佔領之下，可是武裝部隊却從來沒有干涉過選舉”。在座的諸位都能想像到這些話的真正意義。統治當局一心一意要歸屬印度，武裝部隊駐守該地，目的之一也就是要維持該統治當局的威望，再加上已經舉出的一些例子，試問凡此種種能夠對選民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但是，無論如何，現在還可以聽聽阿瑟·勞爾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八日向大會所作的某些發言，內容是關於一支外國軍隊在有如黎巴嫩與約旦那樣的國家所能起的作用，可是我可以告訴理事會，就人民的自由與獨立而言，黎巴嫩與約旦是絕對不能與喀什米爾相提並論的。勞爾先生的發言是這樣的：

“...而且這批軍隊駐在該處——一種可以從事大規模攻襲的勢力駐留該處——自不免干涉當地人民正常的政治意見及其他各種生活方式之表達。我不必繼續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以爲一種人民，即使是英勇的阿拉伯人民，可在大批外國武裝部隊駐在他們境內造成的陰影下，以他們自己選擇的方式，自由發展的話，那末我們對人類的期望未免過高。此外，我還必須注意另一個重要原因，就是這個重要問題的另一方面。印度總理曾說：‘外國軍隊實行干涉即使出於真摯的誠意，他們仍不免要偏袒國內甲團體或乙團體，造成嚴重危險的結果。’

“我們認爲外國軍隊一日駐留黎巴嫩及約旦境內，整個情勢亦必一日危險，繼續有一觸即發的危機。這批外國部隊如不完全撤退，則根本無法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根本談不上一種可以接受、可以實施的尊嚴的解決辦法，更談不上恢復正常情勢。”<sup>31</sup>

一三九. 可是從一九五一年六月五日馬特拉斯(Madras)出版的印度報的報導，知道總理甚至在遲至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在斯利拿加向喀什米爾人民講話的時候，還作了這樣的許諾：

“首先我願提醒諸位，當我在一九四七年那個難忘的一天來到斯利拿加的時候，曾經莊嚴地提出保證，就是在喀什米爾的鬭爭中，印度人民將與喀什米爾在一起。作了那個保證以後，我在當時聚集在那裏的廣大羣衆之前，與阿布都拉酋長

<sup>3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緊急特別屆會，全體會議，第六十三頁，第七三八次會議，第一一六段至第一一七段。

握了手。我願意再說一遍，就是不管局勢如何發展，印度政府將信守此項保證。那項保證本身說應該在不受外來干涉的情形下由喀什米爾人民自行決定他們的命運。那項保證仍然存在，並將繼續有效。”

一四〇。那末，這些選舉又是怎麼回事呢？你能說這些選舉與對人民許下的諾言有一絲一毫的關聯嗎？喀什米爾的情勢又究竟是怎麼樣呢？關於這一點，也許不妨徵引約瑟夫·戈培爾先生所著的一本書，喀什米爾的危機，<sup>32</sup>中所敘述的一件事，也許是很有趣的，但是却也是很可悲的。戈培爾先生是委員會的一名委員，在他所著這本書的第一四八至第一四九頁上，載有下面的一個事件：

“...委員會在警察包圍之下從一個地方去到另一個地方，並且有成千的怪可憐的人民跟隨着。在一處地方安排了一次會議，有人講了話。羣衆中有人呼叫‘印度，喀什米爾，阿布都拉酋長萬歲！印度與喀什米爾聯盟萬歲！’任何曾經居住在一個極權國家的人立刻就可認識到，爲了組織一次‘自發的’表示羣衆意識所使用的手法，在整個極權世界，到處都是一樣的。

“當時曾經有一個青年人衝破了警察的警戒線，向委員會投擲了一張紙片，並且用英語喊叫，‘我要告訴你們，這些人在壓迫我們！’警察馬上把他拉走，可是人們仍然可以在人羣中聽到他的呼叫，‘巴基斯坦萬歲！’

“這是使委員會看了非常不安的景象，因爲曾經有人向委員會保證說喀什米爾的人民是享有政治自由的。委員會請他們的主人，該地區的高級專員，去把那個人請回來，與委員會見面。幾分鐘以後，就有一個人來了，可是很顯然的，來人並不是剛才對我們講話的那個青年人。當委員會把這項事實提請高級專員注意的時候，他堅持說這就是同一個人，可是那個替代者本人却拆穿了這個西洋鏡。‘是的’，他說，‘我是另外一個人。我的朋友在監牢中，可是這沒有關係；我也可以告訴諸位，我們要與巴基斯坦聯合’。”

一四一。這就是所謂言論自由。這都是關於選舉的。在一個甚至司法行政也是由統治當局所控制的國

家，當地的法官也要受統治當局的節制，試問人們怎麼能够承認那種選舉是自由的呢？爲了證實這一點，我將簡短地說到阿布都拉酋長的情形。理事會想必很知道尼赫魯總理與阿揚迦先生所描述的阿布都拉酋長所有的地位。他曾經出席過安全理事會，本月份的理事會主席想必能够很清楚的記得他。他向理事會發表了不止一次的演說。他已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被捕，並被關入監獄，當時他仍然擔任喀什米爾總理的職位。並沒有對他提出任何指控。把他監禁，是根據了無需在法律上指控罪行的安全法案的。一九五八年一月八日，他被釋放。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他又再度被捕。邦政府的新聞公報說，採取此項行動是因爲阿布都拉酋長正在“計劃顛覆行動及大規模的擾亂秩序行爲”，並且是“公共安全的一個威脅”。

一四二。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有人指控阿布都拉酋長，說他“陰謀顛覆喀什米爾政府，並協助該邦與巴基斯坦歸併”。此項所謂罪行的犯罪日期是很有趣的。這個日期被說成是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就是他被捕監禁的那一天——“與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間”，後一個日期也就是在他享有自由幾個星期以後，又再度被捕關入監獄的那天。

一四三。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他又被指控，並在印度與巴基斯坦的現行程序下，在一名地方法官之前開始了拘禁程序。這就是說，所提證據將被紀錄，然後由地方法官決定是否存在有顯而易見的證據，可以將他提交審判。這是在提交審判之前的準備步驟；這也是一項司法程序。它從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一直延續到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我再說一遍，從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一直到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此後，他就被交付“審判”。他被指控爲“陰謀顛覆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並協助使詹慕與喀什米爾非法歸併於巴基斯坦”。

一四四。照理說，當在那位地方法官之前的遷延日久的程序一旦結束，而所有對他提出的證據也都已載在紀錄以後，案件便會移送法庭，然後由法庭立刻開始審訊。那件事是在一月二十三日發生的，可是到了四月十六日，受理這個案件的法庭法官又把它移交了另一個法庭。審判至今沒有開始。控訴是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的，審判却是到今天還沒有開始。除非審判已於最近數天內開始了，但我並沒有接到任何此類消息，我不相信審判已經在今天，也就是一九六二年五月二日，開始了。

<sup>32</sup> 新澤西，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一四五. 在受理法庭前向他提出的指控，也就是特別地方法官所提出的指控，是這樣的：依據國家刑法第一二一節A及與國家安全條例第三十二條聯合適用的第一二〇節B，他被指控為陰謀使用犯罪勢力顛覆邦政府，並協助使詹慕與喀什米爾邦非法歸併於巴基斯坦。他又被指控為在人民之間製造針對邦政府的憎恨、輕蔑與挑撥感情，製造種族惡感與不和，並擾亂和平與安寧。假如製造對政府的憎恨、輕蔑與挑撥感情也可以算是一種罪行的話，那末美國的半數人民就都應該被監禁起來了。那位地方法官又說，他與他的同犯還被指控為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至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與九名在逃被告合作，並得到巴基斯坦的協助，從事於其他不正當的行為。

一四六. 我不想再追究這件事情；我們並不是在這裏審判阿布都拉酋長，可是當公正審判帶有這種政治色彩的時候，也就是說，假如他們不喜歡一個人——我們應該承認，對他們來說，這是很合理的——這就是他所要受到的待遇。他們宣稱，關於歸併問題，人民已經自由表示了他們的意願，而且這件事也已經結束了。

一四七. 現在我要講到另一件事情，我將說得很簡單。有人曾經這樣說過，“在這件爭端中，我們不能接受巴基斯坦為平等的關係一方。事實上，巴基斯坦根本不是歸屬問題的一個關係方面。”試問，在遇有統治者屬於一個社區而大多數治下人民却屬於另一社區的情形時，統治者要把該邦歸屬於其大多數人民隸屬於與該統治者同一社區的自治領，而不歸屬於其大多數人民與該統治者治下的大多數人民屬於同一社區的那個自治領，那末印度又將採取什麼樣的立場？這就是喀什米爾的情形；然而他們却說，唯一有關係的政府就是該統治者所願意歸屬的政府，至於另一個政府則與此事完全無關。

一四八. 可是在一個相反的例子中，他們的說法可又不同了，這就是我在上次會議中所提到的裘納迦特(Junagadh)的例子，當地的回教領袖願意歸屬於巴基斯坦，而他的大多數臣民則為印度人。印度在這件事上所採取的立場又是如何呢？關係人是誰呢？與此有關的又是那一個政府呢？照他們的說法，與此事唯一有關的政府是印度政府與裘納迦特的政府。關於喀什米爾，他們却又說唯一有關的政府為印度政府與喀什米爾政府。在另一方面，關於裘納迦特，在印度總督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給巴基斯坦總督的一個電報中，他們又說了這樣的話：

“巴基斯坦政府從未承認收到我們的函件，對於與本問題有關的這封，即我們前此所發出的信函，也從未置答。不但如此，巴基斯坦政府還片面採取行動，很顯然的，印度政府對於此類行動絕對不能，也不願同意。印度政府不得不認為巴基斯坦接受該邦歸屬巴基斯坦為對於印度主權及領土的侵犯，並有背於兩個自治領之間所應有的友好關係。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的此種行動是為了要擴展巴基斯坦自治領的影響力及疆界，以期損害印度完整的一種明顯企圖，這是完全違反議定並實行分治所根據的原則的。似此情形，我希望閣下能勸使巴基斯坦政府重新考慮他們對裘納迦特的歸屬所採取的態度；但假如他們對此事不願再加考慮，我就不得不奉告閣下，巴基斯坦政府必須對因此而引起的種種後果，擔負責任。”——這是蒙巴頓爵士所說的話。——“但是，在歸屬問題上，印度政府仍願接受裘納迦特人民的意願，在印度政府與”——這裏照理應該看到“巴基斯坦政府”字樣；可是却並非如此，出現的是——“印度與裘納迦特政府聯合監督下，舉行全民表決。”

巴基斯坦與這件事完全無關。該邦所願歸屬的國家，以及此項歸屬被接受的理由，都與這件事絲毫無關。在同一基礎上，人們也可以說，印度與這個喀什米爾歸屬問題絲毫無關，與全民表決問題也全然無關。

一四九. 對方又辯稱，巴基斯坦並非關係方面。巴基斯坦是不是關係方面呢？請看一看今天才通過的安全理事會議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再看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爭端”，“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情勢”。請看看理事會所通過的一些決議案；甚至在說到全民表決的時候，也規定：“由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等字樣。可是現在却有人開始要說——事實上在過去幾年中已經有人這樣說過——巴基斯坦並不是真正與這件事有關的一個關係方面。我想，即使我們被准許就這個問題發言，也祇是為了對方的寬洪大量而已。

一五〇. 可是巴基斯坦有權參與決定該邦的地位問題，是一開始就被承認了的；要不然的話，為什麼又要給我們寄來這一大套的來信，向我們提出保證，以及在關於這個邦的最後處置問題上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保證：“這不僅是對於貴國政府的一項承諾，而且也是對喀什米爾人民及全世界的一項承諾”？這裏有一份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印度總理發給巴基斯坦總理的電報：

“我們所作保證，即我們在和平與秩序恢復以後，將立刻自喀什米爾撤退我們的軍隊，並任由該邦人民決定該邦的前途，不僅為對貴國政府所作的諾言，而且也是對喀什米爾人民及全世界所作的諾言。”

但是現在却又說：巴基斯坦無權參與其事。巴基斯坦有什麼理由參與這件事？

一五一．現在請聽聽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阿揚迦先生向安全理事會所說的話：

“...因為巴基斯坦和印度都對於該邦的歸併問題有興趣，因此它們必須就此問題獲致協議。”〔第二三九次會議，第一四四頁。〕<sup>33</sup>

有參與其事的理由嗎？我們不是一個關係方面嗎？

一五二．阿揚迦先生在同次會議較早的時候又說過這樣的話：

“在我繼續我的話以前，我要說明，撇開停止戰爭問題不談，詹慕喀什米爾問題的兩個當事方面是要求建立責任政府的叛徒和要求歸併問題獲得最後解決的巴基斯坦。至就叛徒而言，我已說過大君準備用他的名義宣布他的決心。安全理事會了解印度政府竭力主張在和平恢復，所有屬於該邦人民返回以後，應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該邦人民本身應決定究竟是要仍與印度合併呢，或者改屬巴基斯坦呢，或者是獨立。”〔同上，第一四三頁。〕

一五三．所以安全理事會面前的當事方面是印度與巴基斯坦。但我們同意——我們不但同意，我們還強調此項事實——就是問題的關鍵是在於喀什米爾人民自由決定，用我早已徵引過的印度總理的話來說，“不受任何外來干涉”自由決定他們願意歸屬於巴基斯坦或歸屬於印度的權利。印度或巴基斯坦的行動是否正當，雖然與糾正情勢的演變有些關係，可是決不能剝奪了喀什米爾人民在歸屬問題上進行自由選擇的權利。

一五四．我希望我已經向安全理事會很正當地指出，就是委員會已經顧到了這個歸屬問題，這個侵略問題以及這個主權問題，而且是在所有這些問題被提出

來，而且一再地向委員會提出以後，才草擬了兩件決議案，並由兩國政府接受這兩件決議案的。我已經指出過，這些問題到了今天已經與這些決議案的實施絲毫無關。但是假定祇是為了解論，而不是承認，認為這些問題都是必須加以決定的，正如印度代表每一次所堅持的那樣，那末這些問題又將如何決定呢？

一五五．歸併、侵略、確定當事方面的義務、以及在履行義務時的任何過錯，時間的遷延——所有這些曾經被提到過的問題都是可以確定的。其中大多數問題是法律問題，有些則為事實問題。要解決這種性質的爭端，牽涉到法律問題與事實問題的一項爭端，一個方法就是經由仲裁。有人會努力勸使印度把這些問題提交仲裁，建議把當時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二部分的解釋的歧見交付仲裁。美國總統杜魯門先生與聯合王國總理阿特里先生也向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總理作出了一項呼籲，表示贊成此項建議。巴基斯坦接受了此項解決歧見的辦法——這裏所指的是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委員會的節略<sup>34</sup>——可是印度却拒絕了。印度拒絕此項建議的理由——我想是這樣說的——是他們不能將四百萬人民的命運交付仲裁。可是沒有人提出過這樣的建議；沒有人提議將歸屬於巴基斯坦或印度的問題交付仲裁。即使在今天，也沒有人這樣提議。所提議的是，決議案的這幾段文字到底作何解釋的問題：當事方面的義務到底是什麼？每一當事方面必須做些什麼？這些都是可以經由仲裁或法律解決的問題。所提議的，也不過如此而已。

一五六．但是又有人這樣說：“但這樣做會侵犯到我們的主權”。但是可以找到幾十個——我可以說，假如我們仔細的找，說不定還可以找到幾百個——在主權國家間進行國際仲裁的例子，在這些例子中，雙方都是主權國家，因為有了爭端，然後經由仲裁而解決的。祇要引一個例證就夠了。我現在要宣讀印度本國憲法的第五十一條。這一條是這樣的：

“國家應努力：

“(a) 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

“(b) 維持國際間公正而榮譽的關係；

“(c) 使有組織的民族相互間交往時，增強對國際法及條約義務的尊重；

“(d) 鼓勵經由仲裁解決國際爭端。”

<sup>3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號至第十五號（第二六次至第二四〇次會議）。

<sup>34</sup>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附件二十七，附錄。

所以這不但是於主權無損，而且是印度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政策的一項指示。

一五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正文第五段及第六段建議進行仲裁。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

“訓令該聯合國代表於抵達印度大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如在提出報告之際，尚未據上列第三段實施解除軍備，或尚未獲當事雙方對實施解除軍備計劃之協議時，應即由該聯合國代表在雙方對前所接受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解釋及施行方面意見歧異之處，在其認為必須先予解決以圖解除軍備一事之實現者，呈報安全理事會；

“請當事雙方，遇其與聯合國代表之討論經聯合國代表認為未能達到完全之協議時，就聯合國代表依上述第五段所報告之意見歧異之處，接受公斷；此項公斷由國際法院院長與當事雙方磋商後，指派公斷員或公斷團為之。”

那是在一九五一年。我還可以順便提到我當時還不是法院的法官。那位“激烈份子”——照印度國防部長的說法——當時還不是法院的一份子。

一五八．印度拒絕了這項辦法，但巴基斯坦是接受的。後來在一九五七年四月，根那·迦林先生 (Mr. Gunnar Jarring) 提議<sup>35</sup> 關於印度指控巴基斯坦沒有實施決議案這件事可以交由第三方面審查，至於可能由此而發現的任何被指控的過錯應該如何糾正，也可由第三方面加以決定。巴基斯坦接受了此項提議。被指控犯有過錯的一個當事方面很急切的願意接受某些公斷辦法。但指控對方犯有過錯的當事方面却不願接受公斷。印度却拒絕了迦林先生的提議。

一五九．印度總理最近一次關於仲裁理論的發言使人產生了希望，讓我們希望從他的那項發言可以帶來一些結果。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紐約時報報導：

“關於與共產中國邊界爭執的仲裁問題，尼赫魯先生說：‘假如有適當的環境，而且雙方都能同意，並能找到適當的仲裁人，我認為也未始不可交付仲裁’。

<sup>35</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3821。

“有人問這個辦法是否也適用於喀什米爾，尼赫魯先生回答說，‘在理論上講，這個辦法對任何地區都是適用的’。”

所以希望是有的。

一六〇．安全理事會最近審議這整個問題是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第八〇八次會議〕，通過決議案也就是在那一天。<sup>36</sup> 爲了時間關係，我不想向理事會宣讀那件決議案的案文，但我希望各位理事能查看該案文，並把它作爲我向他們的發言的一部分。

一六一．依據這件決議案，聯合國代表提出了一件日期爲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報告書。<sup>37</sup> 那件報告書還在等待着理事會的審議。聯合國代表在該報告書第二十段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已爲巴基斯坦政府所接受，這在報告書的第五節中已經載明，可是爲了在該節中也載明的各項理由，却爲印度政府所拒絕了。

一六二．首先應該指出，聯合國代表爲了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指示，並通過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使雙方獲致協議，以便能依照安全理事會的規定以舉行一次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式來謀求問題的解決，曾經作出過重大努力，現在由理事會請他正式提出他的報告書，並特別顧到從他提出報告書那天以至現在已經經過了四年多的時間這項事實，提出他所認爲必要或適當的意見，這當然是最恰當不過的了。因此，一個着手的方法就是以聯合國代表在他的報告書第二十段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爲出發點。這樣就必然須對印度政府拒絕接受此類建議所提出的理由加以審核研究。

一六三．當然安全理事會一定有辦法能夠設想出能夠爲雙方所接受的進行此類審核研究的方法，這樣最後也許能導致以聯合國代表的這些建議，或者爲雙方都能接受的某些合理的變通辦法，作爲進一步謀求問題的解決的基礎。我們非常真誠並堅決地要求作這樣的努力。假如此項努力失敗，那末安全理事會就必須考慮到如何才能使問題的解決能夠有進展。我很謙恭地要求爲此目的採取——那就是說，爲了要考慮到如何謀求進展——一項爲安全理事會在審議本問題的較早階段認爲正常的程序。我願在此徵引華倫·奧斯汀

<sup>36</sup> 同上，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922。

<sup>37</sup> 同上，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984。



先生就程序問題向當事方面所提出的忠告。奧斯汀先生這樣說：

“我認為在確定目前情勢如果繼續是否將導致爭端或戰爭的問題時，我們有一個向正確方向前進的機會，那就是在安全理事會主席指導之下繼續那種完全友誼與非正式的會議。我國認為這些會議應在已經感召印度與巴基斯坦的那種精神之下繼續進行，不要因為雙方為載入紀錄而互相牴觸的責備之詞就不再舉行會議了。”〔第二三五次會議，第一一四頁。〕

一六四．我願指出，雖然從許多方面看來，在安全理事會的公共集中發表演說，也許是必要的、有用的，但是單憑演說不會使雙方的意見趨於一致。事實上，這些演說常常會使意見更趨於紛歧。假如安全理事會的各位理事願意請主席與當事雙方接觸，以便調和雙方的歧見，這也許倒也是一個辦法。

一六五．如果有人能提出任何辦法去決定：(a)雙方依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的決議案所應擔負的義務；(b)決議案不能順利實施的原因；(c)雙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履行其義務時是否犯有過錯；(d)雙方中的任何一方應採取那些行動，使決議案能夠得到充分實施；巴基斯坦是很願意接受的。

一六六．假如在斷定上面(c)，也就是雙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履行其義務時是否犯有過錯的問題時，發現在任何方面犯有過錯的是巴基斯坦，那末這種過錯就會在最短可能期間內儘快地得到糾正，以便能開闢途徑，使決議案得到充分實施。這是我代表巴基斯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的保證。我相信，並希望印度也能同樣的做到這一點；那就是說，如果在經由雙方同意的的方法進行一次公正無私的公斷以後，得到結論，認為巴基斯坦在這幾點上犯有過錯，而印度則在那幾點上犯有過錯，那末兩國政府——我已經代表我國政府提出過保證——將在最短可能期間內儘快糾正此類過錯。

一六七．然則怎樣才能進行公斷呢？可以請聯合國代表進行此項公斷。因為他曾經對整個問題進行過詳盡研究，並且從頭至尾知道這件事的詳細經過，再也沒有人會比他更有資格了。可是，巴基斯坦也願同意由任何公認的國際正直人士來擔任此項工作。假如印度不大願意接受一位來自一些強國或來自任何特殊集團的國家的人士，巴基斯坦也願意選擇可以為印度所

接受的，來自任何地區或集團的人選——譬如來自亞洲或非洲。

一六八．“娃/阿基羅/大華那/阿尼爾/哈姆杜/里耳/拉希/賴皮爾/阿拉明”(Wa akhiro dawana anil hamdu lil lahi rabbil Alamin)——“我們末了的呼號是：讓我們讚美全能的主宰、宇宙的保護者及支持者。”

一六九．Mr. Krishna MENON(印度)：我們已聽取了巴基斯坦代表的長篇發言，在通常情形下，我國代表團本可在明天提出答覆。可是，今天的大部分發言聲音很輕，聽不清楚。發言的主要部分又是關於已經向本理事會提出了許多年，而且已經詳細地答覆過的問題，但是為了對新理事國的禮貌，並且也因為對方提出了某些事實，我們將提出詳盡的答覆。為了公允對待我們自己及理事會，我原應在今天晚上閱讀巴基斯坦代表的發言全文，但是發言的全文要到明天才能收到，所以假如理事會同意，我們將在明天下午提出答覆。

一七〇．我也願指出，這件事雖然是非常重要，但這次會議的召開，並非出於我們的主動。會議的日期是在經過長時期的商談以後才決定的，印度政府也無法選派一位它所認為適當的代表在較預期要長得多的時間內來處理這件事。我還有其他的職務，因此，我將在星期五晚上離開此地。所以我將在明天下午發言，並將儘我所能在一次會議上講完所要講的話，假如理事會能容許我隨時提請諸位注意前此所作各項發言的某些部分，在這些發言中，已經對所有今天所提出的各點作有詳盡答覆。對於那些今天才第一次聽取本問題的討論的人來說，也許會認為這些問題都沒有得到過答覆。所以我們將採用一個比僅是重複過去的發言更為合理的方法。

一七一．假如理事會能夠準時在三點鐘開會，那末就我們來說，也許可能在明天下午就結束全部發言。

一七二．主席：有人提議理事會在明天三點鐘開會。有人反對嗎？

一七三．Mr. Krishna MENON(印度)：還有一點，我不想在明天的發言中提到。據我所能聽到，巴基斯坦代表在開始發言時說有人曾經說他對發表聲明這件事故意拖延時間。我希望這個“有人”並非指我們而言，因為雖然在實際上可能有這種拖延時間的情事存在，我們却沒有說過任何人在那裏拖延時間。

一七四. Mr.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我並沒有說印度代表或任何與該代表團有關的人說過  
我在拖延時間，但是我至少也要拒絕國防部長剛才所  
說的影射的話，就是說實際上可能有拖延時間的情事  
存在。我已經就事實經過有所說明，我不想作任何更  
改。那是一次根據事實的正確說明。我希望國防部長

能够接受它。我並不要求他作接受的表示，可是我  
可以告訴他，事實就是這樣的。

一七五. 主席: 理事會將在明天下午三點鐘準  
時開會。

午後七時十五分散會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S/PV. 1008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75

C.H. -65-15359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ar. 1966-100